

三、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830550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p>捷運報告中，旗津線交通部補助 300 萬及屏東延伸線 5,000 萬經費，關於屏東這筆錢應由屏東縣政府去支出，捷運是蓋在土地小人口密度高，載運量很重要，以旗津線經費 300 萬元會夠嗎？希望我們市府預算應該用在我們市內的捷運。本市過去屏東的 10 線共有多少公里？未來資料準備請齊全。（會後請提出至屏東的 10 線總共有多少公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工作計畫書提出整體路網初步規劃，有東西向走廊、南北向走廊及屏東縣境內捷運，經檢討後調整為 8 條，後續將由屏東縣政府召集相關審查會議並選擇最優先路線。</p> <p>二、初步規劃說明如後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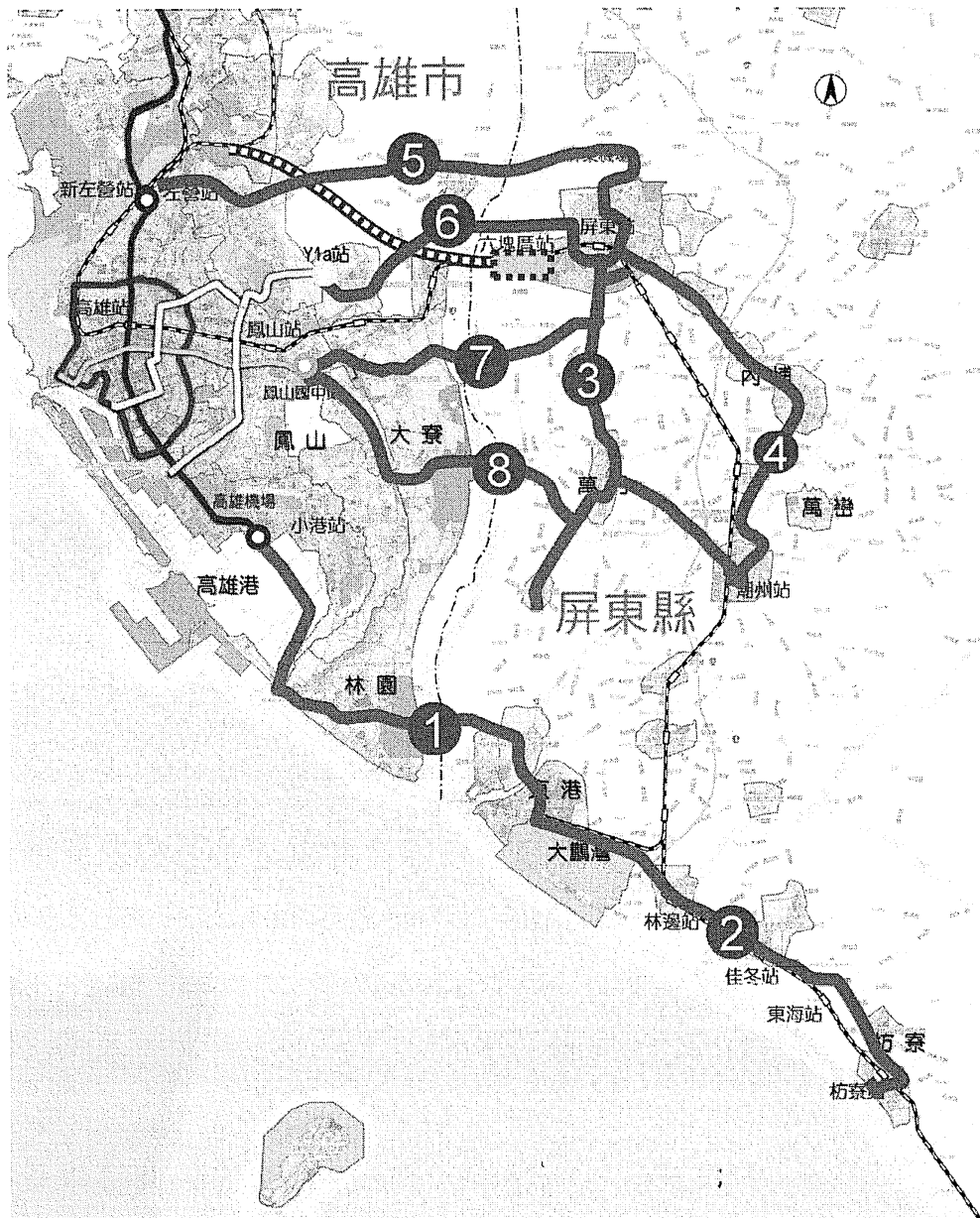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初步規劃

規劃說明：

- 一、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案經高雄市政府與屏東縣政府多次會議協商，最後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高雄市政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及督導顧問公司履約，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整體路網評估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及最優先路線選擇、報告書函報交通部審核核定…等，經費部分由前瞻計畫補助 5000 萬元、屏東縣政府自籌 950 萬元。本案經評選後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正辦理屏東整體路網評估作業。
- 二、本案工作計畫書提出整體路網初步規劃，有東西向走廊、南北向走廊及屏東縣境內捷運共計 5 條，後於工作會議增加為 10 條，經檢討後目前修正為 8 條，概述如下：
 1. 小港東港線：路線包含小港林園線及林園東港線，初步規劃起自高雄捷運紅線小港站，經高雄市區沿海一路、沿海二路，沿台 17 線至林園區經林園工業區管理中心、跨高屏溪後，進入屏東新園鄉，再跨東港溪進入東港市區，迄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前。路線長度約 23.3 公里。
 2. 東港林邊枋寮線：路線行經台 17 線，銜接東港、大鵬灣、枋寮市區，路線長度約 18.6 公里。
 3. 屏東萬丹新園線：路線行經台 27 線，銜接台鐵屏東站、萬丹至新園，路線長度 17.5 公里。
 4. 屏東內埔潮州線：路線行經台 1 線及縣道 187，銜接台鐵屏東站、內埔、竹田、潮州至台鐵潮州站，全長 16.8 公里。

5. 左營屏東線：初步規劃西起自高雄捷運紅線及高鐵左營站、臺鐵新左營站，穿越高雄市仁武區、大樹區並跨越高屏溪後，沿屏東空軍基地北機場北側，轉南向沿省道台3線進入屏東市區北側設置端點站。長度約23.7公里，路線主要利用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共構。
6. 鳥松屏東線：初步規劃西起自規劃中高雄捷運黃線Y1a站（位於高雄鳥松區神農路、大同路口），經鳥松區神農路後，穿越高雄市大樹區山坡地並跨過高屏溪後，進入空軍屏東基地南機場，沿機場北緣至屏東市區西側設置終點站，長度約11.7公里。
7. 大寮屏東線：西起自營運中高雄捷運橘線鳳山國中站，經鳳山市區中山東路、大寮市區鳳屏一路後，轉往東南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跨越高屏溪後於屏東市南側台糖屏東廠區進入屏東市設置終點站，大寮屏東線長度約15.8公里。
8. 大寮萬丹潮州線：起自橘線鳳山國中站，行經台25線大寮、台188線、萬丹、189縣道至潮州火車站，路線長度約23.3公里。

三、本案係以屏東整體路網評估來排序，最重要的是路線規劃必須符合屏東縣政府需求，故將由屏東縣政府召集相關審查會議並選擇最優先路線，另依據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捷運計畫推動須依序辦理整體路網評估、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等作業並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所需經費均已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路線初步規劃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恢復美術館因輕軌施工取消之停車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捷運工程局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會勘研商復舊美術館路停車格位事宜，後續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依會勘結論執行之。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杉林區月美國小旁社區道路 6 米，請推動公車式小黃接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杉林區月美里已有 2 條公車路線行駛（E32 每日 15 車次，8026 每日 2 車次）。 二、有關月美國小旁社區公車式小黃，108 年 4 月 24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業邀請本府交通局、杉林區公所等 5 區公所討論相關推動路線，其營運補貼經費，區公所須負擔 15%，交通部公路總局負擔 85%。 三、貴席建議路線將請區公所研提，並於 108 年 5 月 2 日會勘路線。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楠梓區捷運紅線 5 站至高雄大學、高雄科大公車班次過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楠梓區藍田里及清豐里現有紅 55（台鐵新左營站－中興里）、紅 56（捷運楠梓加工區站－高雄大學）、紅 58（捷運都會公園站－高雄第一科大－燕巢區公所）、98（高雄大學－義大醫院）及 7C（加昌站－高雄科大）等公車路線行經捷運紅線（青埔－捷運加工出口區），並串聯至高雄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相關營運資料如下表：					
	路線	車次	班距（分）	連接捷運站	連接大學	行經里
	紅 56	平日 58 假日 55	5-30	楠梓加工區	高雄大學	藍田里、 清豐里
	紅 55	平日 23 假日 15	15-25	世運站	高雄大學	藍田里
	紅 58	平日 56 假日 52	10-35	都會公園站	高科大 (第一校區)	清豐里
	98	平日 6 假日 4	15-35	青埔站	高雄大學	藍田里
	7C	平日 16 假日 10	60	都會公園	高科大 (燕巢校區) 、樹德科大	清豐里
	二、本府交通局將與高雄捷運公司協調，就捷運接駁公車班次與捷運班次銜接予以優化改善，俾利提升民眾轉乘便利性。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楠梓百慕達牌面太複雜，建議提出進一步改善作法。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楠梓陸橋為跨越台鐵軌道且銜接高楠公路（臺 1）、楠陽路、楠梓新路（臺 22）等道路，以聯繫後勁、加工出口區、右昌、仁武、橋頭、土庫、左營等地區，設計許多匝環道聯通前述道路，且採汽、機車分流設計，以提供便利之交通網絡鏈結，故其動線常造成用路人迷航。</p> <p>二、本府交通局為提升路線導引功能，已汰換分流點之指示標誌，並改以圖示為主之版面設計，107 年更針對機車行駛動線，佈設不同顏色之導標及反光鈹，導引機車依循顏色行駛至其目的地或方向。</p> <p>三、有關建議陸橋周邊指示標誌複雜應再檢討，本府交通局再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討論改善方式。</p>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新莊一路往翠華路何時通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新莊一路都市計畫道路為 40 米寬，為台鐵左營站周邊主要橫交道路，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貫通後將可連接勝利路、翠華路、博愛路及民族路等重要道路，作為中華路之替代道路，有助車站周邊車流疏導及整體交通路網行車效率。</p> <p>二、次查本案係屬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園道工程範圍，現由本府水利局整體規劃，本府交通局將與水利局密切配合，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供該局參考，並持續觀察周邊道路車流狀況，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建議協助交大提高移動式測速照相機購置數量/建議與交大精進肇事調查筆錄電子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案執行內容為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權管事項，因涉及跨局處業務，將於近期內邀集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開會研商。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公共運輸如何提供民眾便捷的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縮短民眾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規劃打造「30分鐘轉運生活圈」，透過構建二主、四次轉運中心，建置一核多心之公共運輸型態，配合本市棋盤式都市道路規劃及捷運與輕軌系統，逐步建置棋盤式公車路網提供優化服務，達成點、線、面完整綿密架構；而後續考量本市公車資源有限，為達資源效率最大化，刻正藉由乘客旅次起訖數據分析，持續檢討無效運力班次，改以公車式小黃取代，並將多餘運力投入有潛在需求路線。 二、另為解決偏鄉地區公共運輸不足及公車乘載率低，效率不佳等問題，近期在旗山區中寮當地年長者的交通需求，本府交通局與高雄市區監理合作推出極限村落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自108年4月12日起提供旗山區中寮里預約服務，保障當地居民交通權益。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台鐵新設站間轉乘接駁公車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鐵路地下化後新設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等7座通勤站。各站公車轉乘規劃如下： 一、內惟站：目前有紅25公車（平假日21車次）行經，可於馬卡道路搭乘。 二、美術館站：目前有73公車行經（平日8車次），可於馬卡道路

- 上搭乘；另外，青海陸橋拆除工程－青海路側人行道完工後，將於人行道上增設「台鐵美術館站（青海路）」，屆時將有紅 32（平假日 50 車次）、紅 33 公車（平假日 60 車次）服務。
- 三、台鐵鼓山站：目前有 219 公車（平假日 41 車次）行經，可在鼓山三路搭乘。
- 四、台鐵三塊厝站：目前須步行 300 公尺到建國三路「三鳳中街」站搭乘公車，未來自立陸橋拆除工程－自立一路側人行道完工後，將於人行道增設「台鐵三塊厝站（自立）」，屆時將有 28（平假日 55 車次）、紅 30 公車（平假日 60 車次）、301（平日 48 車次、假日 45 車次）、53B（平日 26 車次、假日 17 車次）、92（平日 56 車次、假日 42 車次）、紅 25（平假日 21 車次）服務。另外，中華地下道填平後，將另設「台鐵三塊厝站（中華）」，屆時將有 205（平日 60 車次、假日 55 車次）、218（平日 50 車次、假日 50 車次）、0 南 0 北（平日各 33 車次、假日各 24 車次）、33（平假日 17 車次）提供服務。
- 五、台鐵民族站：目前須步行 400 公尺到民族一路或九如一路之民族社區站搭乘 60（平假日 70 車次）、72（平日 38 車次，假日 32 車次）、90（平日 65 車次、假日 60 車次）、黃 1（平假日 64 車次）公車，未來民族陸橋側橋拆除工程完工後，將於人行道上增設「台鐵民族站」，方便民眾搭乘上揭公車路線。
- 六、台鐵科工館站：目前須步行 300 公尺到大順三路憲政路口站搭乘 37（平日 34 車次、假日 31 車次）、81（平日 20 車次、假日 10 車次）、76（平日 3 車次）、77（平日 58 車次、假日 52 車次）、0 南 0 北（平日各 33 車次、假日各 24 車次）、168 東、168 西（平日各 62 車次、假日各 55 車次）、8503（平假日 20 車次）等公車，未來大順陸橋拆除工程－大順三路側人行道完工後，將於人行道上增設「台鐵科工館站」俾利民眾搭乘上揭公車。
- 七、台鐵正義站：目前有 53B、73 公車行經，可於正義路上搭乘，未來自強陸橋拆除工程－澄清路側人行道完工後，將於人行道上增設「台鐵正義站（澄清）」，屆時將有黃 2（平假日 64 車次）、30（平日 5 車次）、70（平日 63 車次、假日 51 車次）、橋 10（平日 21 車次）等公車可提供服務。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交通局之前共享汽車推行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且燃油車輛的使用是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的主要原因之一。本市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土地標租案，原規劃於市區建置 50 處租賃站，提供民眾甲租乙還之服務，該案經公開招標評選由電馳公司得標。106 年配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已於哈瑪星設置 1 處示範站，並完成 app 租賃系統開發及建置國賓飯店、四維行政中心、高鐵北、巨蛋北等站位充電柱，惟廠商新購車輛未能如期到位，經多次函文限期改善，均未如期改善，已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案經檢討招標文件，重新公告上網仍無廠商投標。後續將參考電動車產業發展現況研議以漸進方式推動辦理。</p> <p>二、為鼓勵及管理共享自行車經營業，本府交通局前已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惟共享運具種類不限於自行車，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爰修正前揭自治條例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刻正辦理相關立法作業中，以利各類共享運具於本市推展。查目前本市已有 2 家共享自行車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公司（電動自行車）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電動輔助自行車）。</p>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建議交通局行控中心未來提升為城市運營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現況於路側、公車及公有停車場裝設偵測器、監視器、GPS 及電子顯示看板等設備，並建置即時交通資訊系統、</p>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停車資訊系統，分別提供市民道路交通狀況、公車動態、停車資訊及四大運輸走廊路況，再加上 24 小時路況監控，發佈道路壅塞、施工、交通事故等訊息，透過即時交通資訊系統網頁及高雄任我行 APP 讓市民朋友掌握道路交通狀況。

二、配合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為本府交通局智慧中心成為城市運營中心，未來將朝向智慧交通管理面向：

(一)針對本市商業密集區域及交流道周邊等易壅塞路段，引進電信信令資料，透過大數據分析技術了解其壅塞程度，並挖掘城市旅運行為中有關旅次發生（O）、旅次分佈（D）、交通型態及座落路徑，同時結合既有停車場、活動及大眾運輸等資料分析建模，並進一步預測壅塞時段路段流量及旅行時間等，作為交通管理監控及依分析結果提供交通管理解決方案（如號誌時制調整等），並匯出績效指標以了解方案改善情形。

(二)透過引進 etag、物聯網、新型停車偵測收費系統等，即時蒐集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剩餘格位資訊，即時提供用路人，並增加繳交停車費用之便利性，減少尋停車輛不必要之繞行，降低道路交通量與空氣污染，增進民眾停車滿意度。

三、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朝向以物聯網、車聯網之概念，透過個人或車輛端點設備及利用路況監視器結合人工智慧（AI），強化路口影像資料蒐集，分析成可使用的資訊，並逐步納入與號誌控制器連動，及主動於個人行動載具提供市民包括路況、停車、公共運輸、交通事故等整合性交通資訊，即時減少道路交通壅塞及交通事故發生，期盼打造成為城市運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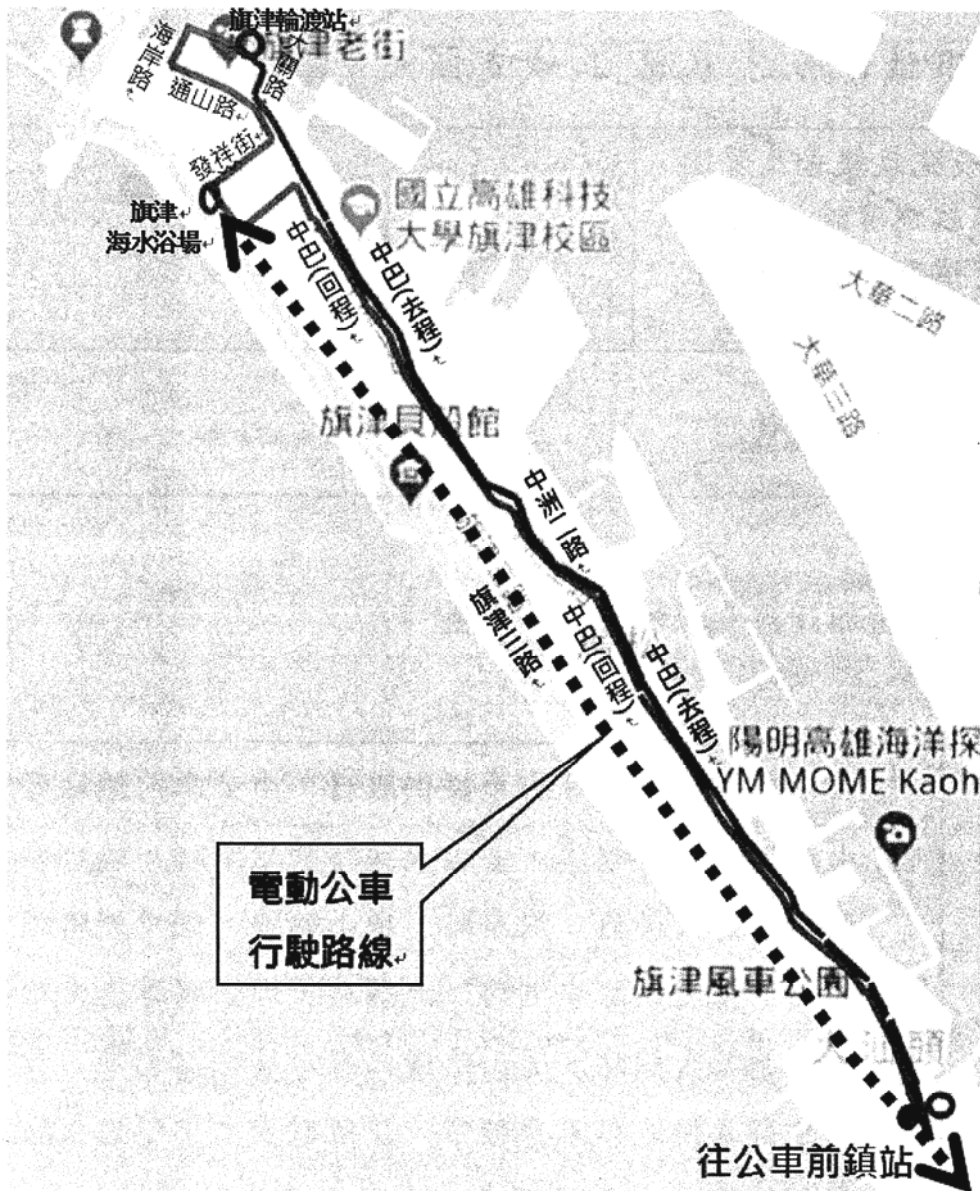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區公所旁青埔溝蓋上方花臺，請打除改設汽機車停車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為改善楠梓區公所旁青埔溝上方停車供給及秩序，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完成原加蓋上方汽車停車位改為機車位，可提供 87 格機車停車位。另於 108 年 3 月逐步將溝蓋上方部分現有停車位納入收費，以提高停車周轉率，目前停車率約 6 成。 考量將該區域目前機車停車需求仍高，且為改善該防汛道路停車秩序，刻正就現有加蓋花台區域打除作為停車空間進行規劃中，待有初步規劃內容後，將再邀請當地民意代表，共同參與討論設計內容。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捷運油廠國小站 1 號出口旁溝渠，建議加蓋興建機車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為增加當地停車供給，貴議員服務處已訂於 108 年 5 月 2 日 10 時召集油公司、本府水利局、養工處、高雄捷運公司及本府交通局辦理會勘。本府交通局將派員出席，並俟會議結論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研擬加設電子閘門，每年爭取預算將渡輪汰舊換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輪船公司輪渡站建置電子自動閘門機驗票系統乙案，案內除更新目前多卡通驗票系統與硬體設備外，須增設閘門設備、自動售票機與系統開發設計等，其各項費用總計約需 800 餘萬元，因輪船公司財務困頓，尚須爭取補助款支應。惟輪船公司因各場站腹地問題，設置閘門之動線及空間設置仍需妥善評估。又輪船公司渡輪非僅載運行人，尚載運具自行車、機車等，造成電子閘門設置困難；現場站所設置之旗津居民專用道，亦需納入電子閘門之考量。綜上，考量輪船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上述等多項功能上需研議妥善之配套措施，目前暫不宜採用電子閘門機通關驗票。</p> <p>二、環保署補助本府交通局（輪船公司）購置之 2 艘全新打造之電動渡輪（旗福一號、二號），已於 107 年 1 月及 108 年 2 月加入營運，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預算將渡輪汰舊換新。</p>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建議輪船公司長期要擴大輪渡站站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鼓山、旗津輪渡站受限於腹地空間不足，輪船公司各項提升旗津鼓山渡輪站疏運作為如下：</p> <p>(一)已於 105 年增設船舶停靠之躉船，並實施人車分流輸運措施，顯著改善人車擁擠現象。</p> <p>(二)已於鼓山站及旗津站均設置「旗津居民專用通道」使旗津居</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p>民能優先通行，改善輪渡站人流及車流交通動線，以加速乘客及旗津居民登船時間，提升輪渡站營運績效。</p> <p>(三)已於 107 年 1 月及 108 年 2 月完成兩艘新造電動渡輪加入營運，提升輪船公司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p> <p>二、鼓山輪渡站擴大站體、增加候船空間之長期方案：因輪渡站域腹地有限，常面臨陸域候船動線壅塞，將研議鼓山輪渡站與緊鄰近之高雄區漁會鼓山漁市場域共同開發。</p> <p>本府交通局、輪船公司、海洋局正與高雄區漁會協商，因高雄區漁會所屬之鼓山漁市場緊鄰鼓山輪渡站，高雄區漁會其土地開發計畫，將鼓山輪渡站納入其共構規劃。不但可增加鼓山輪渡站的候船空間，鼓山輪渡站大量的候船人潮亦可為該開發案帶來龐大的人潮與商機，可提供雙方（高雄區漁會、鼓山輪渡站）之整體開發效益。</p>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打造旗津成為綠能載具示範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旗津區由紅 9 公車提供服務，由公車前鎮站發車經由過港隧道往旗津，去程大致行駛旗津路，繞行旗津輪渡站周邊大關路、海岸路、通山路後，經中洲路返回前鎮站；惟受旗津中洲路、大關路、通山路等先天路幅狹小限制及大關路、通山路邊又有市場擺攤影響，故現況紅 9 公車僅能以車身較窄、座位數少之中型巴士服務。</p> <p>二、為創造旗津成為低碳島，本府交通局初步朝向未來旗津路引進電動公車行駛，經過港隧道往返公車前鎮站；中洲路、大關路、海岸路、通山路則以中型巴士巡迴社區接駁服務，藉由電動公車與中型巴士雙接駁，並規劃適當接駁點及銜接轉乘班表，以改善現況中型巴士座位較少致乘客久站問題，以提供更優質之公車服務。</p> <p>三、另於旗津區建置充電站乙節，查公車前鎮站已建置充電設備供電動公車充電使用，將視客運業者營運需求再評估於旗津區建置充電站。</p>



未來電動公車與中型巴士營運路線規劃示意圖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第二交流道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總經費預估為 9 億元，中央負擔交流道主體工程費用約 6.91 億元，本市負擔約 2.09 億元（用地取得 1.26 億元及平面道路拓寬經費 0.83 億元）。</p> <p>二、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 11 月 3 日起陸續已 5 次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審議，高公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次審議未通過，委員會主要意見係針對方案評分、交流道型式與運轉情形、及部分資料釐清與說明。</p> <p>三、為利審議順利通過，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召開府內機關協調會議研商本府負擔經費部分，確認提報本府經費負擔比例，並據以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相關報告書內容預計 108 年 4 月底完成，5 月簽陳市府同意後提送高公局審議。</p>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公車式小黃車輛車身應有統一識別標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 103 年全國首創推出公車式小黃改善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之路線，並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近 25%），為全國標竿計畫。迄今服務路線已達 26 線，未來將再持續擴大服務路線數。</p>

二、為讓欲搭乘公車式小黃民眾清楚辨識小黃車輛，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業者統一識別標示，並要求營運業者統一在車身明顯固定位置，俾搭乘民眾清楚容易分辨公車式小黃。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高捷公司推廣電扶梯禮讓文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高雄捷運通車以來，於電扶梯處以宣傳廣播「請緊握扶手，站在黃線格中」，並於車站跑馬燈及高捷公司 FB 粉絲團等管道，提醒民眾遵循指示搭乘電扶梯，以維護自身安全。 二、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函請高捷公司後續加強於車站跑馬燈、高捷公司 FB 粉絲團或站內標示等多項宣傳管道，宣傳搭乘電扶梯禮儀，俾利旅客周知。 三、高捷公司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函復會配合利用多項管道加強宣傳乘客搭乘電扶梯禮儀，以維護乘車舒適環境及旅客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第二交流道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總經費預估為 9 億元，中央負擔交流道主體工程費用約 6.91 億元，本市負擔約 2.09 億元（用地取得 1.26 億元及平面道路拓寬經費 0.83 億元）。</p> <p>二、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 11 月 3 日起陸續已 5 次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審議，高公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次審議未通過，委員會主要意見係針對方案評分、交流道型式與運轉情形、及部分資料釐清與說明。</p> <p>三、為利審議順利通過，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召開府內機關協調會議研商本府負擔經費部分，確認提報本府經費負擔比例，並據以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相關報告書內容預計 108 年 4 月底完成，5 月簽陳市府同意後提送高公局審議。</p>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打通高鐵橋下南北向聯繫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鐵橋下道路工程（阿蓮－仁武段）北起省道台 28 線/台 39 線路口，南至仁武區水管路（186 線），全長 20.98 公里。阿蓮區環球路以北之高鐵橋下道路屬省道台 39 線，係配合高鐵台南站聯外道路闢建而成。本計畫案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主政，於 101</p>

年辦理可行性研究，總經費約 85 億元（102 年幣值），計畫道路功能定位為以省道等級，規劃為雙向 4 線道及 2 線慢車道，另有人行道自行車道及設施帶，合計沿著高鐵高架橋墩兩側各 16 公尺寬之平面道路進行規劃。計畫範圍示意圖如下：



二、本府前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檢送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函報交通部，建請納入省道系統（台 39 線）並辦理開闢。後經交通部轉請公路總局研處，該局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函復表示，該區域目前已有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台 1 線、台 19 甲線及台 22 線等道路，整體路網已趨完整，現階段尚無新增省道之規劃；另因本案經費龐大，建議依行政院核定之「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研擬籌措財源。並請本府檢討計畫之急迫性、必要性並籌妥財源後，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

三、本市南北狹長，目前南北向交通由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台 1 線、台 17 線等服務，高雄地區東側缺乏南北向地區主要道路，本計畫道路續接台 39 線可提供南北向地區主要道路服務功能；另外，本計畫終點亦可與國道 7 號車流做平面銜接之可行性，有助於整體路網完善，囿於本計畫工程經費龐大，後續須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來推動。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8.4.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H11 區間車（旗山—六龜—新開）希望持續營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H11 路區間車現況為平日 2 車次、假日 3 車次，主要往返旗山經六龜至新開（不老溫泉區），目前持續服務中。本府交通局將請溫泉業者協助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多利用本路線公車，促進當地產業發展。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後續進一步檢討實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 106 年度及 107 上半年度本府交通局共計於 29 個二車道以下之路口拆除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開放機車直接左轉，經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肇事資料，分析取消管制後因機車左轉致肇事之件數，結果如下：</p> <p>（一）106 年（7 處路口）：</p> <p>共 2 處路口發生因機車直接左轉所致肇事，分別占比為 18% 及 17%（機車左轉肇事件數/總肇事件數），其餘 5 處路口則無相關肇事。</p> <p>（二）107 年上半年（22 處路口）：</p> <p>共 4 處路口發生因機車直接左轉所致肇事，分別占比為 6%、3%、20% 及 40%（機車左轉肇事件數/總肇事件數），其餘 18 處路口則無相關肇事。</p> <p>二、依據上開肇事分析，約有 20% 的路口在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後發生與機車直接左轉相關的肇事，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各路口肇事情形變化，以此做為後續檢討改善之參考。</p>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路口行穿線退縮、庇護島改善及推動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部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召集六都、公路總局、運研所及營建署等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討路口行穿線退縮及設置庇護島議題。依據交通部提供本市 100 年至 107 年行人事故路口</p>

資料，優先擇肇事件數 8 件以上之路口檢討改善。

- 二、本府交通局並調查各路口行穿線位置、道路設施現況，再據以評估改善方式，經檢討除涉及標誌、標線、號誌、調整外，亦涉及分隔島削切、斜坡道調整、路燈桿、路樹及相關管線基座亦須配合調整，本府交通局並已提送「行人易肇事路口地點改善計畫」予交通部，以納入下次交通部召會討論。
- 三、本案完工後將持續觀察執行績效，並以年度行人事故總件數增減量為績效評估指標，再依各別路口改善後成效，據以評估後續辦理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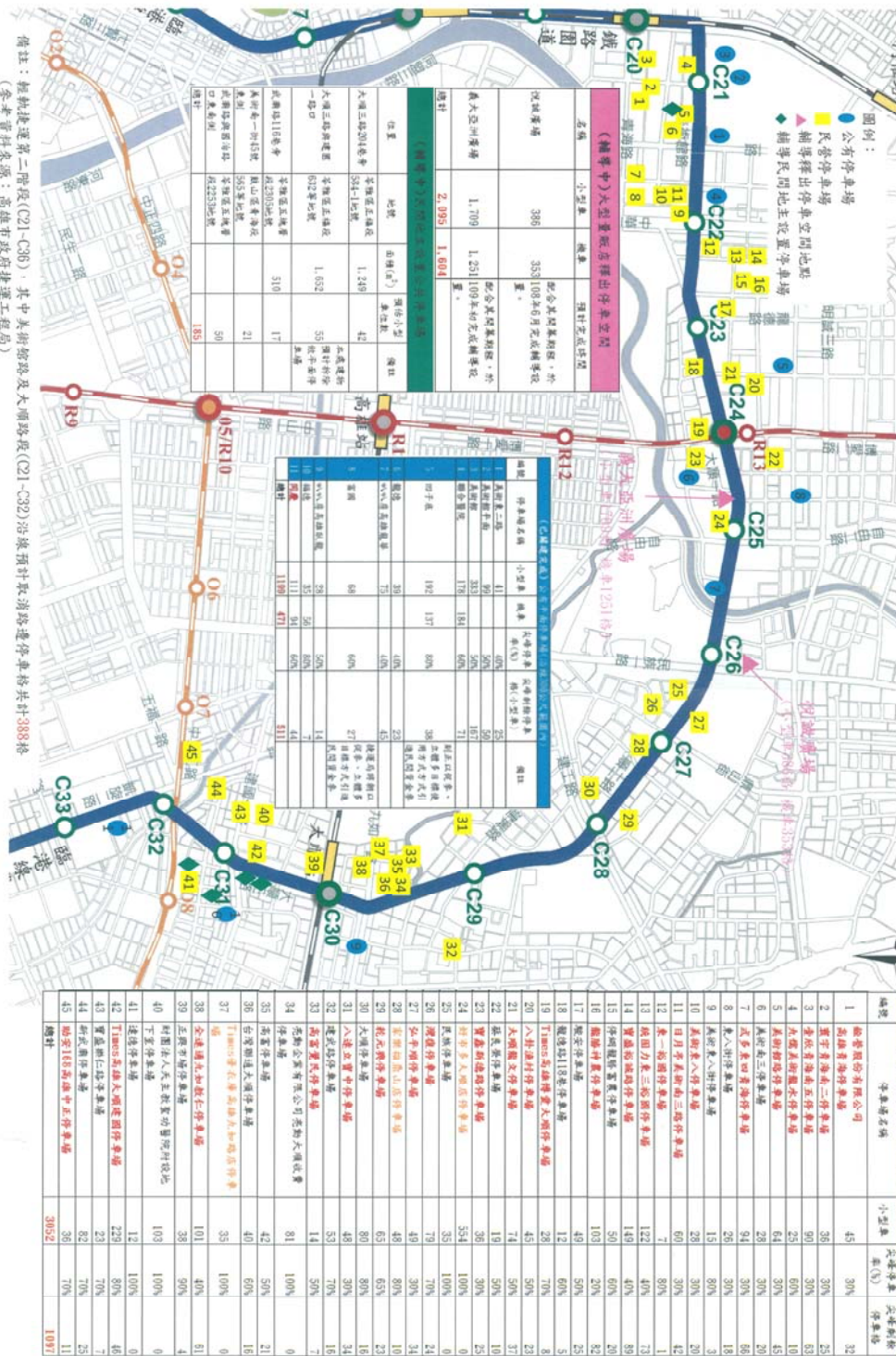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定期檢討整合捷運與接駁公車間班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本市捷運系統班距尖峰時段班距 4-6 分鐘、離峰時段班距不大於 8 分鐘；另公車路線班距則依路線性質有所區別，主幹線每日約 50~65 車次，尖峰班距 10~15 分鐘、離峰班距 20~25 分一班，次幹線每日約 40~50 車次，尖峰班距 15 分鐘一班、離峰班距 20~30 分鐘一班，社區巡迴公車則依乘車需求不同，有所差異。 二、本府交通局除持續定期檢視捷運與接駁公車間班次時間外，亦積極推廣民眾使用 IBUS 高雄 APP，供民眾提前掌握公車動態及路線資訊，並安排公共運具接駁及預留進出站轉乘時間。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輕軌沿線替代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環狀輕軌捷運路線除了因 C21~C32 站之間路段須行駛於美術館及大順路上，而必須取消路邊停車格外，其他路段皆行駛於原鐵路拆除後之綠廊帶，對路邊停車格位影響甚微。</p> <p>二、查前述 C21~C32 站美術館及大順路沿線將取消路邊機車位 573 格及小型車位共 388 格，對此：</p> <p>(一)就機車格位部分：捷運局將藉由於各橫交道路處增設車格方式予以補足。</p> <p>(二)就汽車替代停車場部分：交通局自 105 年起即積極透過輔導業者增設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暨學校、住商、賣場釋出其停車空間作路外公共停車及增建公有停車場等方式增加沿線路外停車供給。</p> <p>(三)經統計目前在沿線 300 公尺可接受之步行範圍內共有 56 處替代停車場（其中有 27 場民營及 1 場公有停車場係自 105 年起新增者），可提供 4,251 格小型車停車位，在尖峰停車時段尚餘裕有約 1,600 格停車位，已可充分補足將取消之路邊小型車停車位。</p> <p>三、另查第 1 階段通車路段皆無特別取消沿線路邊停車格位，為利民眾轉乘輕軌捷運，目前在沿線 300 公尺範圍內共有 30 處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可提供 6,407 格小型車停車位，便利民眾臨時停車使用。</p>

高雄輕軌捷運第二階段 (C21~C32) 因應路邊停車位取消 沿線公、民營路外停車場替代停車地點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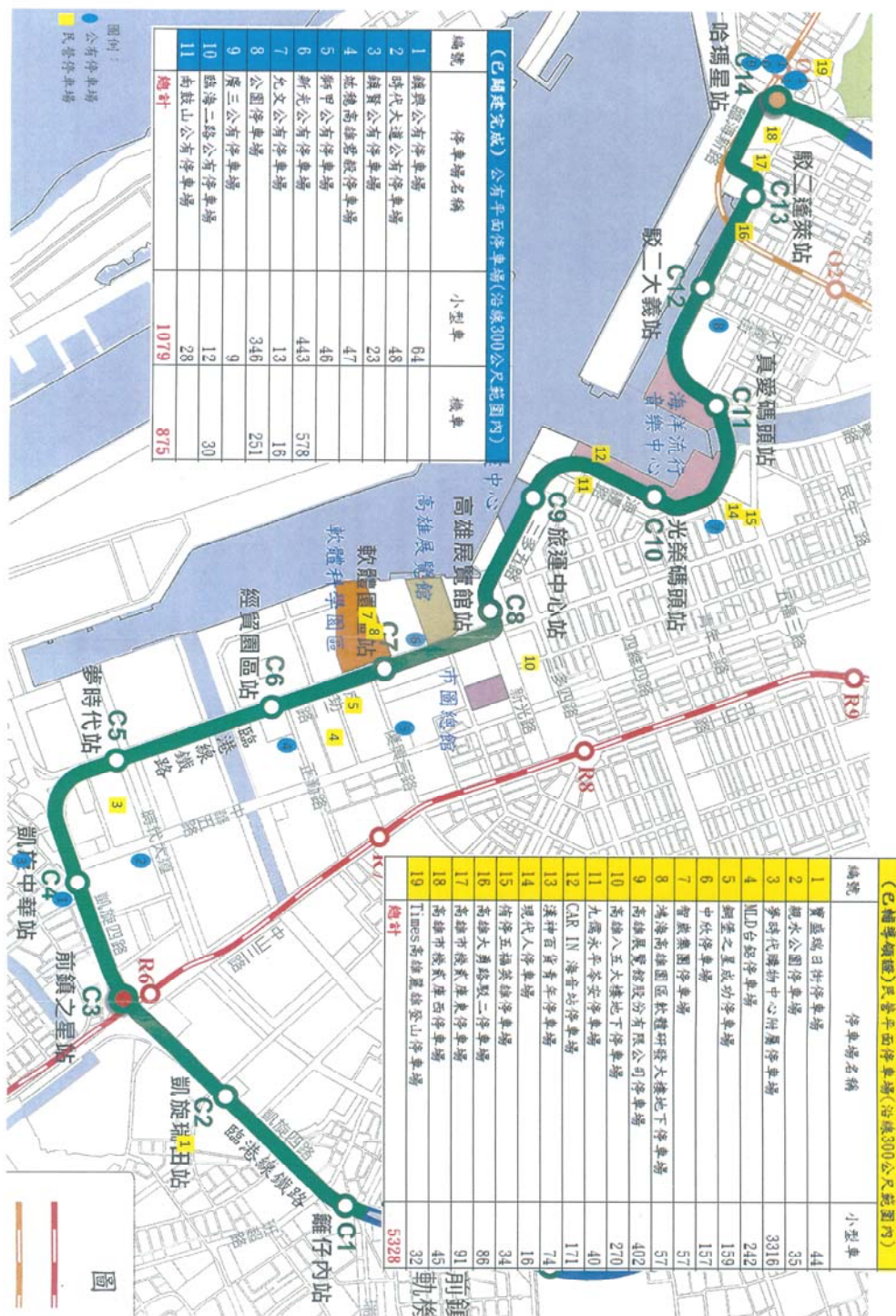
自105年1月起調查並持續增加替代停車供給。
資料統計至108年4月28日。



備註：輕軌捷運第二階段(C21~C36)，其中美樹路及大南路段(C21~C32)沿線預計取消路邊停車格共計388格
(參考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輕軌捷運第一階段 (C1~C14)
沿線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地點一覽表

資料統計至108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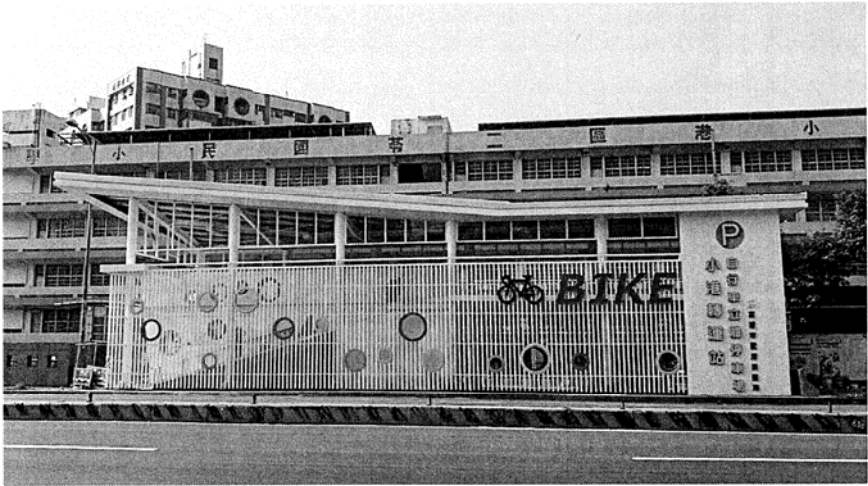
(已劃定完成) 公有平面停車場(沿線300公尺範圍內)

編號	停車場名稱	小型車	機車
1	維興公有停車場	64	
2	時代大道公有停車場	48	
3	維賢公有停車場	23	
4	威德高緯榮毅停車場	47	
5	獅甲公有停車場	46	
6	新光公有停車場	443	578
7	允文公有停車場	13	16
8	公園停車場	346	251
9	臨海三公有停車場	9	
10	臨海二公有停車場	12	30
11	南鼓山公有停車場	28	
總計		1079	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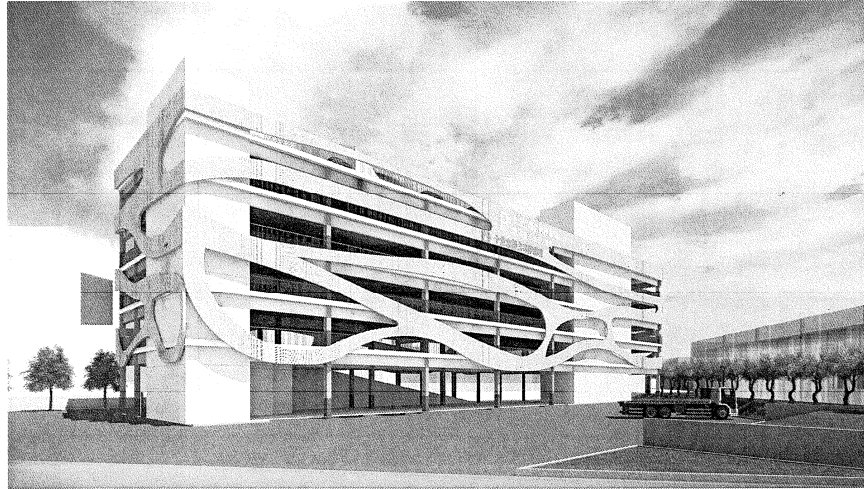
(已轉學領證) 民營平面停車場(沿線300公尺範圍內)

編號	停車場名稱	小型車	機車
1	寶盛瑞日特停車場	44	
2	麗水公園停車場	35	
3	夢時代購物中心附屬停車場	3316	
4	MUD台經停車場	242	
5	網聖之星成功停車場	159	
6	中依停車場	157	
7	智威集團停車場	57	
8	鴻海高雄園區軟體研發大樓地下停車場	57	
9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	402	
10	高雄八五六樓地下停車場	270	
11	九龍水平安安停車場	40	
12	CAR IN 海音站停車場	171	
13	漢神百貨青年停車場	74	
14	現代人停車場	16	
15	裕隆五福榮綠停車場	34	
16	高雄大勇路取二停車場	86	
17	高雄市漁家康康停車場	91	
18	高雄市漁家康康停車場	45	
19	Times高雄麗星空山停車場	32	
總計		5328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優化停車空間設計文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本府交通局規劃停車場除考量停車種類、量體規模、財務效益及維護管理需求等因素進行綜整評估，另視各場域評估情形於停車區域鋪築高壓磚、增設綠帶空間、於退縮地規劃植栽區等各項融入生態手法設計之措施，優化停車環境，並結合當地文化元素融入部分設計理念中，規劃具有當地特色之造景意象，期能在增加都市內停車供給外，並能促進市容整體景觀文化特色。</p> <p>近期立體停車場規劃外觀之設計理念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  <p>外觀以機場特色打造飛機起飛造型的意象，並結合繽紛手法將自行車主要零件之輪圈轉化成色彩泡泡並搭配夜間照明形塑具辨識功能的都市景觀。</p>

●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



配合十全滯洪公園進行整體設計，以水波主題作為立面的線條，創造輕、透的景觀停車場，並搭配夜間燈光展演程式設計，藉以解除城市的擁塞感。

●凹子底立體停車場（僅為初步模擬圖，實際內容以都市設計及建築執照審定內容為準）。



坐擁凹子底公園的基地環境，選擇擁抱自然的樹冠造型為建築主體語彙，以建築物與森林公園樹海呼應，創造樹海端景的城市意象。

質詢日期 108.4.19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優化公車路網，每年增加多少運量？需多少經費？如何籌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優化本市公車路網，交通局將執行公車層級路網優化計畫，透過公車「層級優化」、「路線優化」及「補貼優化」等 3 面向全面提升本市公車服務之競爭力及吸引力。以下針對公車「層級優化」、「路線優化」及「補貼優化」策略進行說明：</p> <p>(一)通盤檢討本市 171 條公車路線，針對道路地理環境及旅運量高之性質，透過收費方式（里程計費、里程段次計費、單一票價）予以分層。</p> <p>(二)在有限補助資源前提下，透過無效運力檢討，將節省下來運力優先挹注於具運量潛力路線。</p> <p>(三)透過補貼優化，將減少公車路線隨意變換車輛營運，俾利幹線公車採 LED 層級辨識顯示或公車彩繪，有效推動本市幹線公車路網，且票差補貼改不分票種全票補貼（全補至 18 元），可促進業者積極衝刺運量，增加業者車公里營收，減少營運虧損。</p> <p>二、所需經費約 6,840 萬元，另票差補貼改不分票種全票補貼（全補至 18 元）預估需 2,141 萬元，總計 8,981 萬元，預估運量成長 3%，本項經費將積極尋求市府預算或相關基金補助支應。</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共享交通當道，高雄準備好了嗎？未來應制訂相關管理規範，避免衍生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且燃油車輛的使用是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的主要原因之一。為鼓勵及管理共享自行車發展，本府交通局前已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惟共享運具種類不限於自行車，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爰修正前揭自治條例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刻正辦理相關立法作業中，以利各類共享運具於本市推展。查目前本市已有 2 家共享自行車業者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公司（電動自行車）及溜馬科技有限公司（電動輔助自行車）。</p> <p>二、另本市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土地標租案，原規劃於市區建置 50 處租賃站，提供民眾甲租乙還之服務，該案經公開招標評選由電馳公司得標。106 年配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已於哈瑪星設置 1 處示範站，並完成 app 租賃系統開發及建置國賓飯店、四維行政中心、高鐵北、巨蛋北等站位充電柱，惟廠商新購車輛未能如期到位，經多次函文限期改善，均未如期改善，已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案經檢討招標文件，重新公告上網仍無廠商投標。後續將參考電動車產業發展現況研議以漸進方式推動辦理。</p>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鼎金系統交通如何改善。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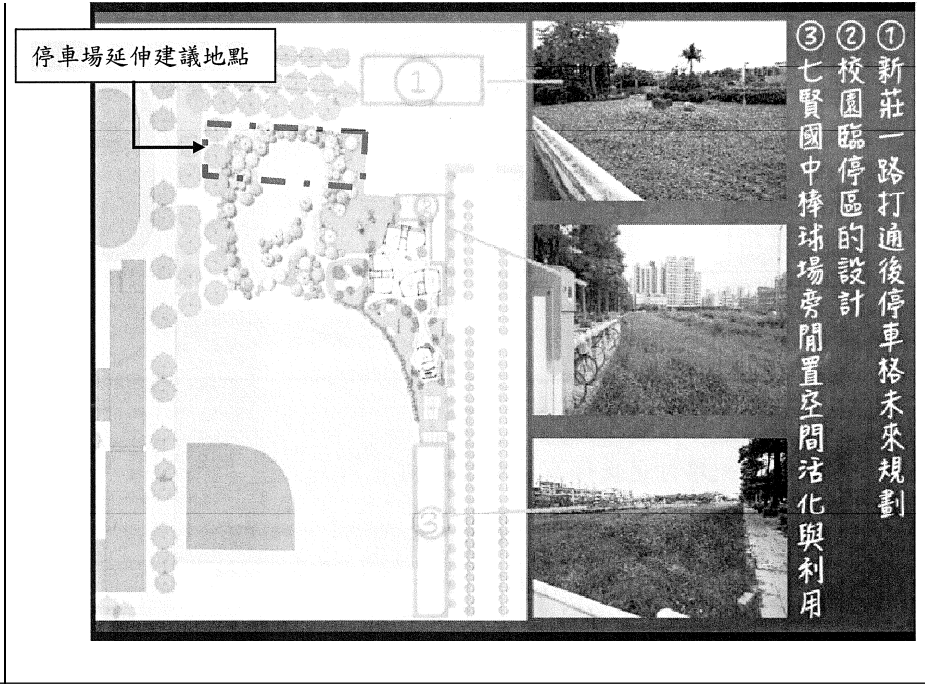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 100 年 6 月「大中路快速道路設置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國道 1 號匝道」交通影響與效益分析報告書，新增該匝道後每日旅行時間可節省 942~1,183pcu-小時/日、旅行距離可節省 1,051~1,226pcu-公里/日，具有正面的交通效益。</p> <p>二、查本案刻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增設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完成後將可減少大中路 1/2 平均旅行時間約 236 秒，減少大中路東行地面交通 870pcu/hr。</p> <p>三、該匝道係屬鼎金系統交流道各方向系統轉換匝道之一，完成後可建立系統轉換功能之完整性，行駛高架道路車輛不需經由平面道路做系統轉換，充分發揮分流之效，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長期交通壅塞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爭取楠梓鐵路地下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廢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二、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建議本案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p>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捷運 R19 高架橋下方機車格與腳踏車停車區，建議互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捷運 R19 楠梓加工區站高架橋下方機車與腳踏車停車格位係屬高捷公司管理路權範圍，當地居民反映附近機車停車造成之噪音及廢氣嚴重影響其居住品質。</p> <p>二、貴席前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召開現場會勘，建議機車與腳踏車停</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p>車格位互換，以降低對附近居民之影響，高捷公司允諾俟收到會勘紀錄將進行評估辦理。</p> <p>三、本府交通局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函請高捷公司於 108 年 5 月底前盡速完成。</p>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中華陸橋拆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鐵路地下化左營段規劃由本府水利局主辦設計，考量後續左營地下道將填平，陸橋拆除將涉及該處路口轉向交通量無法負荷，後續在鐵路下地後完成地下道填平、勝利路/新莊一路打通後進行實測分析車流移轉情形，作為評估中華陸橋拆除拆除之參考。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福山國中外砂石車停靠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周邊鄰近重信路及自由四路，前揭二路段皆非屬本市聯結車及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故聯結車、砂石車無通行證均屬違規行駛。</p> <p>二、為利民眾及業者了解本市大型車輛行駛路線及遵行，本府交通局已於官網公告本市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及大客車限定行駛（或禁行）路段及時段等相關內容及說明。</p> <p>三、本府交通局後續將函請監理單位將重信路及自由四路列為聯合稽查路段，執行取締砂石車違規停靠，維護市民居住品質及交通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新莊一路打通後停車場規劃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本府交通局於左營區新庄一路底勝利國小旁，已設有新莊一路公有停車場（面積 1,474m²），可提供小型車 60 格（含身心障礙車格 1 格）。</p> <p>如后附圖編號 1 位置，為左營車站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規劃闢建之左營車站站體停車場，由本府水利局代辦將可提供小型車 67 格（含身心障礙車格 5 格）、機車停車格 129 格（含身心障礙車格 10 格）、自行車停車格 168 格。</p> <p>如后附圖編號 2、3 位置，位於左營區新夏段 54-1 地號【文 17（小）】為本府教育局權管土地，目前編號 2 土地，教育局已規劃設置幼兒園且辦理使用執照請領作業程序中；編號 3 經教育局評估表示，因緊鄰七賢國中棒球場練習場及牛棚並無高架圍網防護，易有界外球傷事件，且新莊一路上已有新莊一路公有停車場、新建幼兒園等 2 處交通節點相鄰，不建議於新南街處再增加節點，建議以原有新莊一路公有停車場延伸至新建幼兒園及勝利國小旁擴大停車場範圍。</p> <p>本府交通局訂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含教育局、水利局、工務局建管處、左營區公所、新上里辦公處、勝利國小及七賢國中）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原有新莊一路公有停車場延伸部分土地闢建為路外停車場事宜，並請教育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事宜，以供闢建路外停車因應停車需求。</p>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向台鐵爭取鐵路地下化新增通勤站加密班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鐵路地下化通車後，新增 7 座通勤車站，惟班距過長導致民眾搭車不便情形，本府交通局將函請台鐵局評估加密班次，以提高民眾搭乘便利性。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爭取自由/復興路打通，改善南北交通流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自由/復興路打通工程為本市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範圍，並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進行開闢。</p> <p>二、為利園道南北都市縫合，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由本府各代辦機關</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p>辦理設計及施工，另為增加園道南北側都市縫合，本府已開會研商再增加 8 處，合計共 42 處。</p> <p>三、至於立體連通設施除民族陸橋主橋保留及左營高架橋第二階段再行評估拆除外，其餘立體設施，將以分批分次方式陸續辦理拆除（或填平），並規劃為平面化之穿越道路，以銜接原鐵路兩側之原有道路，改善南北交通流量。</p>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 100 年 6 月「大中路快速道路設置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國道 1 號匝道」交通影響與效益分析報告書，新增該匝道後每日旅行時間可節省 942~1,183pcu-小時/日、旅行距離可節省 1,051~1,226pcu-公里/日，具有正面的交通效益。</p> <p>二、查本案刻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增設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完成後將可減少大中路 1/2 平均旅行時間約 236 秒，減少大中路東行地面交通 870 pcu/hr。</p> <p>三、該匝道係屬鼎金系統交流道各方向系統轉換匝道之一，完成後可建立系統轉換功能之完整性，行駛高架道路車輛不需經由平面道路做系統轉換，充分發揮分流之效，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長期交通壅塞問題。</p>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加強宣導陸橋拆除、填平後，路型、號誌調整等宣導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鐵路地下化左營段規劃由本府水利局主辦設計，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後，為縫合長期以來都市遭鐵路分割之空間，均衡都市發</p>

展，中華路左營地下道已於 108 年 4 月 14 日進行封閉，4 月 17 日開始動工。

二、為利用路人掌握施工訊息及提早預為因應改道行駛，本府交通局已請水利局於施工前二周加強相關宣導作業，如資訊可變系統（CMS）發佈、網站公告、報紙刊登、有線電視跑馬燈播放、路口派員舉牌及於工區附近設置柔性告示牌或車輛改道紅布條等方式，以期降低施工期間交通衝擊。

三、至於填平後路型、號誌調整等交通管制設施，查本案地下道填平後路型報告書業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8 年 2 月 12 日高市道督字第 1080000025 號函核備，並由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邀請本府民政局、新聞局及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開會討論，俾利進行宣導及執法等相關事宜。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71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向台鐵爭取鐵路地下化新增通勤站加密班次，以利轉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 107 年 10 月本市鐵路下地後，臺鐵新左營站至鳳山站增設 7 座通勤車站，班距約 20~30 分鐘 1 班列車，班次不夠密集，惟班距過長導致民眾搭車不便情形，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函請台鐵局評估加密班次，維持在 1 小時 4 班次以上，以提高民眾搭乘便利性。 二、查台鐵局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函復本局，該局將俟未來新購車輛加入營運，運能提升後，再通盤研議加開班次。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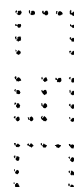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6 高市府捷工字第 108306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19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質詢事項	輕軌二階若決定不蓋了，有無損害賠償？違約金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將依據輕軌二階合約第 22 條規定（如附件）辦理。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工程契約

(正本)

第一冊(共四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攬契據」	
印花稅總繳	
高雄市	負責人 財務處處長 郭啟華

工程名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統包工程

契約編號：A160-105-FIC-02

承攬廠商名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該部分之細部設計。

1. 不增加本工程契約報酬總價。
2. 不延長本工程竣工期限。
3. 整體工程之功能對機關或使用單位更有利。

(六) 廠商提出變更部分統包工程機關需求書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1. 擬變更機關需求書規定之項目、變更原因說明及變更前後之功能差異分析。
2. 擬變更後之相關圖面、數量與契約報酬分析。

(七) 廠商應依圖說施工，若發現有不涉及項目、數量、金額之增減，而需增補圖面以利施工控管者，廠商得報請機關審查同意後，增補該部份圖面，不適用本工程契約「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程序。

(八) 契約(含設計資料)未明定規範之建材或設備，在符合或優於 CNS 規範之前提下，統包商得提出適當之建材及設備供機關選用。

(九)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十)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 2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廠商因第(一)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專案管理單位暨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或其他機關認為必要之情形，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報酬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報酬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及第(十四)款規定。
-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報酬。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二)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廠商依契約規定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 15 條第三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 (十四)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十五)機關得在其認為合適之狀況下，採用適當之方式，自行或覓其他廠商完成全部或部分尚未完成之工作，或修補已完成工作之瑕疵。

第 23 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2.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3.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4.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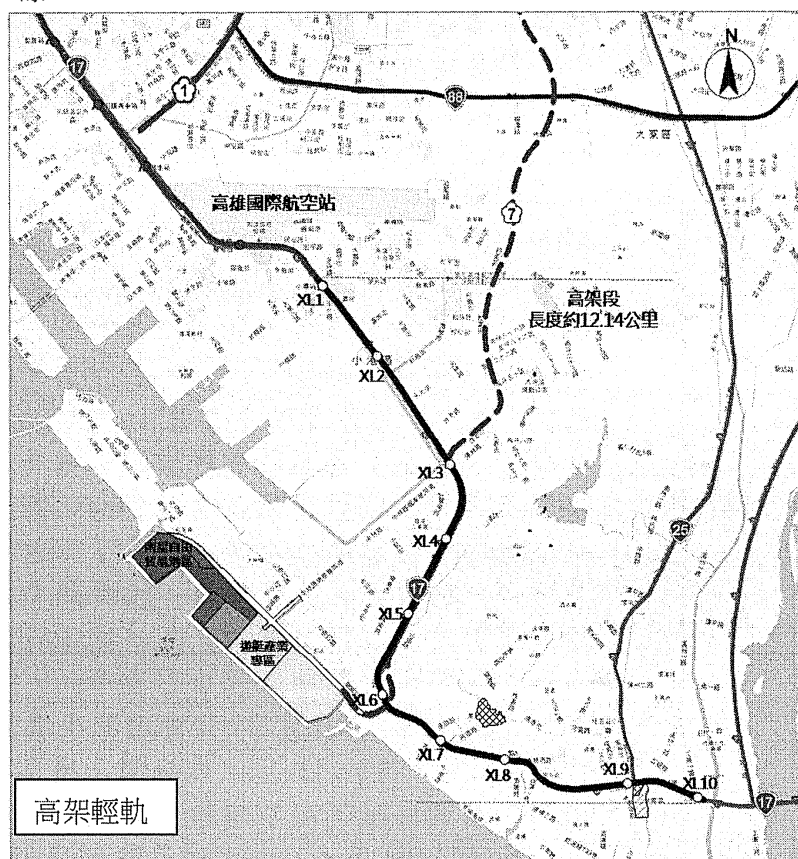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83053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捷連路網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車站外，本府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連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p>二、高雄捷運紅線由小港站延伸至鳳鼻頭，105 年 4 月 29 日交通部同意補助 420 萬元，其餘 80 萬元請本府自籌。</p> <p>三、另為推動高雄捷連經鳳鼻頭到林園，105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核復，請本府併小港延伸鳳鼻頭案辦理，兩案合計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p> <p>四、本府已依交通部核復意見，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期中報告核定。顧問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完成期末報告初稿，本府於 107 年 7 月間拜會經濟部工業局及本府工務局，洽談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油回饋金等之運用。</p> <p>五、小港林園延伸案亦於 107 年 8 月 7 日邀集學者、國發會、交通部、國工局、公路總局、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及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高雄捷連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9 月 21 日審定。</p> <p>六、本府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分別於小港及林園地區召開 2 場說明會，另於 11 月 7 日召開 1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p> <p>七、本府以兩案併陳（高架輕軌案 198.33 億元、地下+高架捷連案 454.99 億元）方式納入路線規劃報告，並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函報該報告書予交通部，請中央考量林園多年為國家經濟成長所付出的代價，希望能排除適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專案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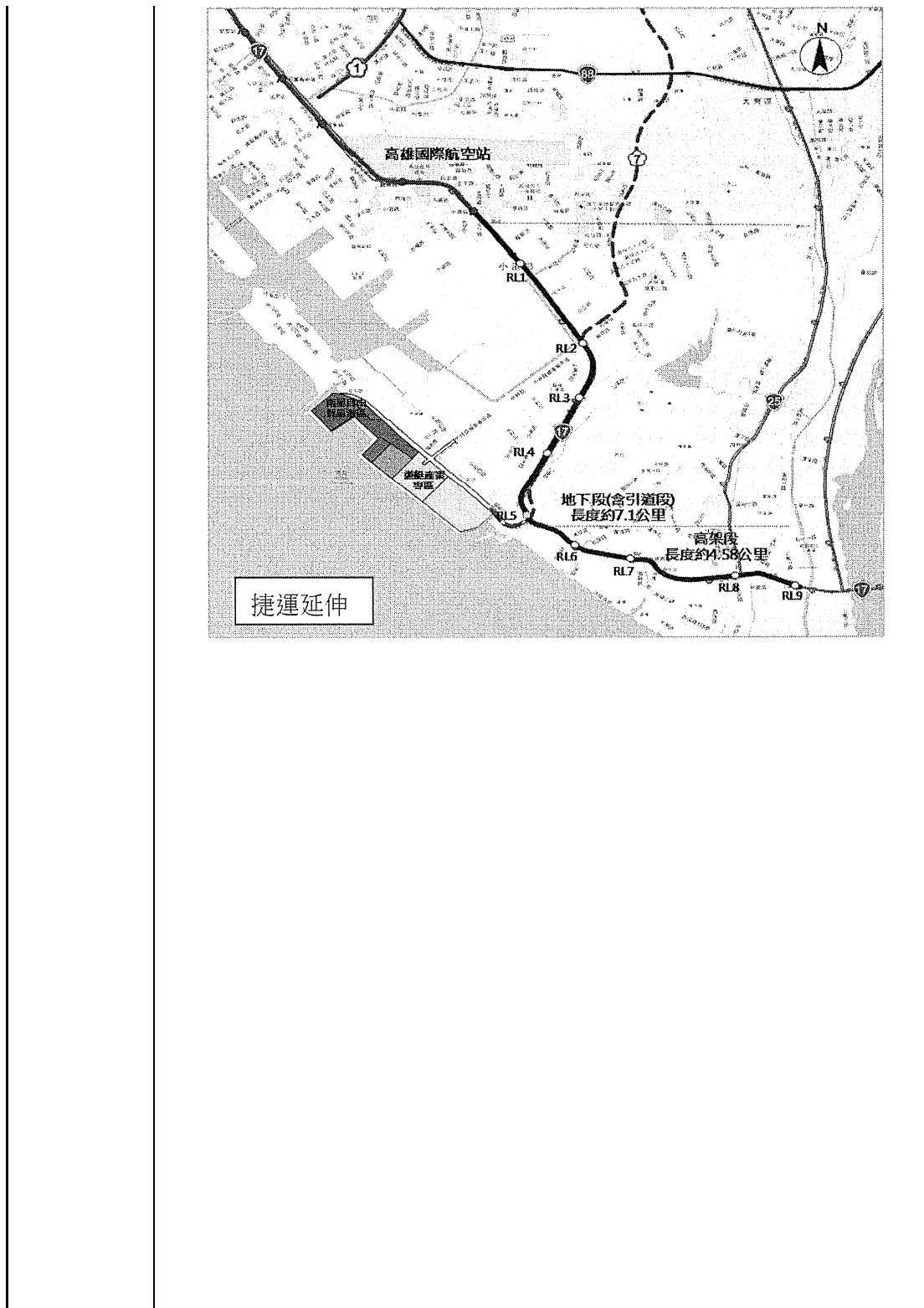
理。

八、107年12月12日交通部回函，請本府於新任市長上任後，通盤考量本計畫推動內容後再報部。本府亦於108年1月10日函復交通部，陳請交通部同意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專案辦理後續可行性研究事宜。

九、交通部於108年1月22日函復請本府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後，該部再依作業要點辦理審議作業，本府已於108年3月7日函請交通部補助可行性研究經費800萬元，交通部於108年3月29日函復請本府俟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規劃完成後通盤考量，並請自籌經費辦理。

十、本府依據交通部上開函示內容，積極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案。目前顧問公司所提出路線有小港東港線（包含小港林園線及林園東港線）等8條路線，係以屏東整體路網評估來排序，後續將由屏東縣政府召集相關審查會議並選擇最優先路線。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國際機場遷建至岡山機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民航局曾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鑒於新設國際機場牽涉層面甚廣，經綜合評估結果南部新建機場或遷址暫不具可行性。該成果報告民航局 104 年 1 月 14 日陳報交通部審核，並奉交通部 104 年 1 月 28 日核備。 二、另依該報告研究成果顯示南部缺乏新建大型國際機場條件之用地與空域，建議針對高雄機場辦理整體規劃，重新進行空間資源調整，爰交通部民航局據以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研擬機場開發、軟硬體優化改善計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 三、「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國發會 106 年 11 月 1 日召會審議原則支持本案規劃成果，並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交通部將據以推動高雄國際機場相關發展建設。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洲際碼頭轉運櫃，陸路運輸造成道路損壞，建議由港內用駁船接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分散中山、沿海路大型車輛車流，目前港區大型車輛可由三國通道大貨車專用道及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快速往返前鎮、旗津及高雄港各貨櫃中心，改善港區周邊及市區平面道路交通順暢安全。 二、為避免高雄港洲際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後，加重市區道路交通負

荷，交通部已召開相關會議，將採取駁船運輸、市區分流道路等方式因應第七貨櫃中心初期營運交通需求，並將藍色公路列為交通疏運措施，請臺灣港務公司成立跨單位專案協調平台，邀集各相關單位與業者就執行面進行討論。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參考，共同努力推動國道七號興建計畫進行，使港區貨櫃車輛逕由國道運輸，維護市區道路交通順暢，及減少道路破損。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1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83053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提供全部路線之進度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有關高雄捷運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旗津線、小港林園線及輕軌二階進度資料，詳各附件如后。

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辦理進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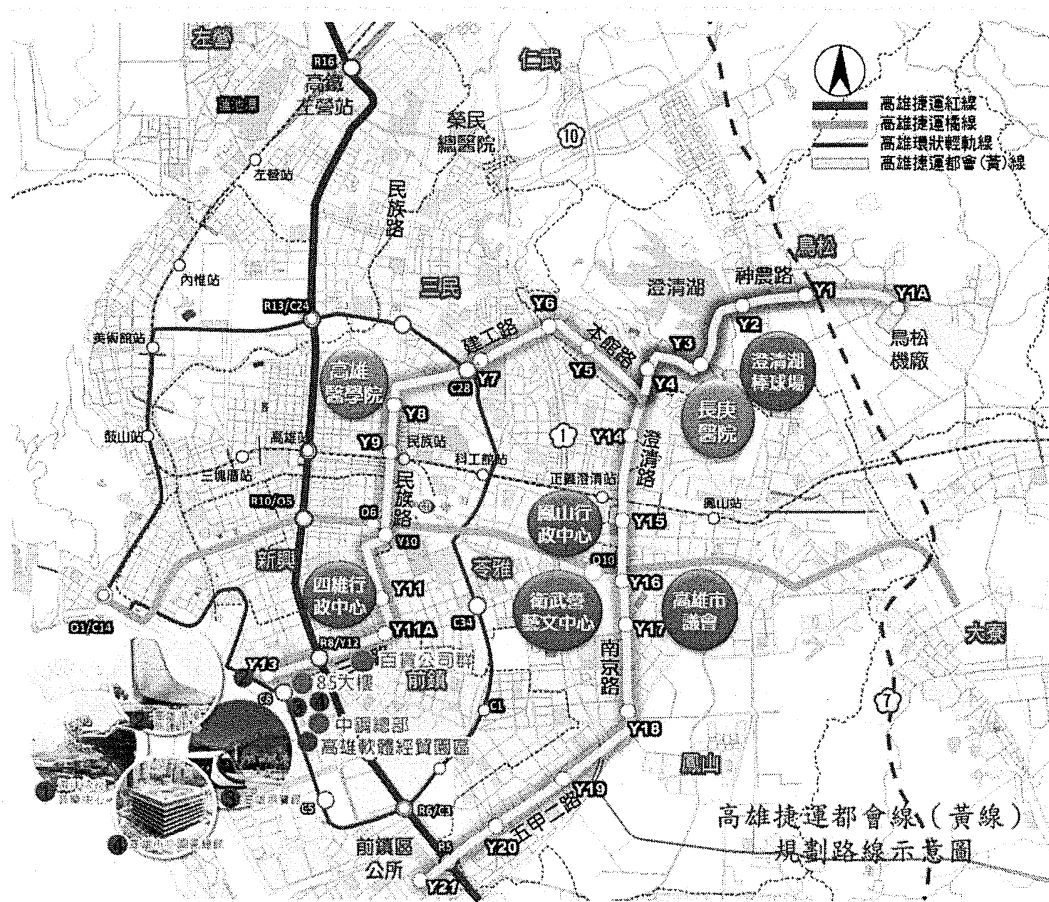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

捷運黃線之路線主要連結亞洲新灣區，經三多路、民權路(四維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高工)、本館路、大埤路(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棒球場)及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機廠)，另由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再銜接國泰路(市議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南京路、五甲路、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共 22.72 公里，車站數 23 站，黃線計畫經費約 1,440.79 億元。

二、辦理情形

捷運黃線於 106.12.20 交通部辦理路線現勘；106.12.22 交通部召開黃線初審會議，會議意見經本府修正後，提送交通部審查，歷經 107.5.16 及 107.9.12 二次審查委員會後，交通部原則同意本府規劃路線，交通部並於 107.11.23 函轉本案至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8.1.8 審議結果，建議行政院核定。

本府於 108.1.18 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於 108.2.27 函轉本府提報之報告書至國發會，並於 108.3.19 通知提送核定版乙冊至行政院，本府於 108.3.20 提送，目前仍由行政院審議中。



黃線路線示意圖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辦理進度說明

一、基本資料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起點為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於跨越阿公店溪循台 1 線往北至臺鐵岡山車站，路線長 1.46 公里，設置 1 座車站；第二階段起點銜接第一階段岡山車站，循台 1 線行經岡山農工、本洲產業園區、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台 1 線與台 28 線交叉口），路線長約 11.63 公里，設置 7 座車站。

路線全長約 13.09 公里，總工程經費約為 302.89 億元。

二、辦理情形

（一）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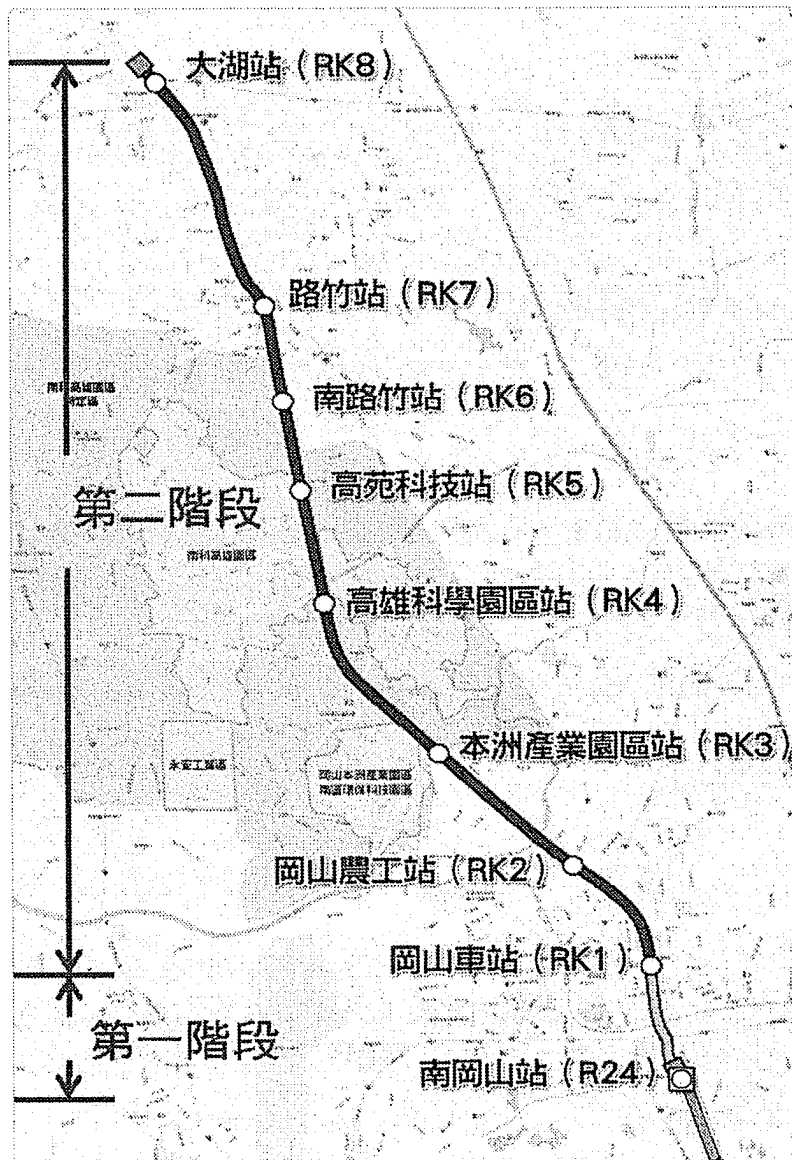
本階段已於 108 年 11 月開工，土建工程目前按預定進度執行中，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整體實際進度 1.65%：統包商採分段設計及分段施工方式辦理，已依合約規定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提送全部細部設計文件，現辦理相關審議作業中。108 年 4 月 23 日進場開始辦理路燈移設作業、預計 6 月底進場施作中央分隔島拆除作業。第一階段預計 110 年底完工。

（二）第二階段：

綜合規劃報告 108 年 3 月 4 日經交通部審查委員會議審議，結論原則通過。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經環保署 108 年 4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審議，因對 RK7~RK8 段沿線之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結論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本府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依環保署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函知環保署，本案調整開發行為規模(RK2~RK6)，並於 30 日內提送修正環說書送署續審。

本局已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以利後續工程推動。



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示意圖

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規劃說明

一、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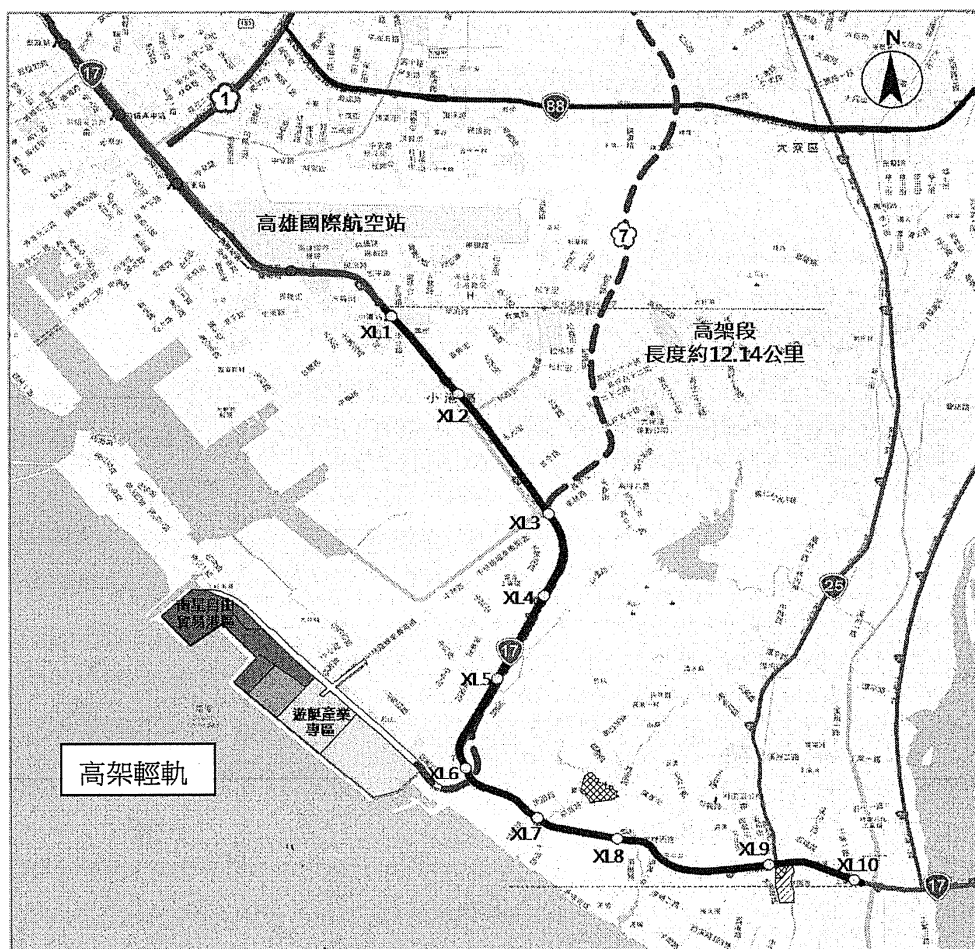
本計畫路線北起自小港地區，向南行經臨海工業區、鳳鼻頭地區、林園生活圈後，接至林園工業區，周邊地區為高雄市臨港型產業重要發展廊帶。依據周邊發展現況以及未來重大建設與規劃等條件後，沿線地區之產業發展以「深化臨港型產業」、「發展循環產業」、「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發展藍色經濟」等四大方向推動。本計畫結合重大產業發展方向，毗鄰工業區之車站發展主要為通勤車站，其餘設置於小港地區、鳳鼻頭地區及林園之車站，分別定位為生活社區、農漁村聚落、居住與休閒觀光節點等土地開發機能。全長約 12 公里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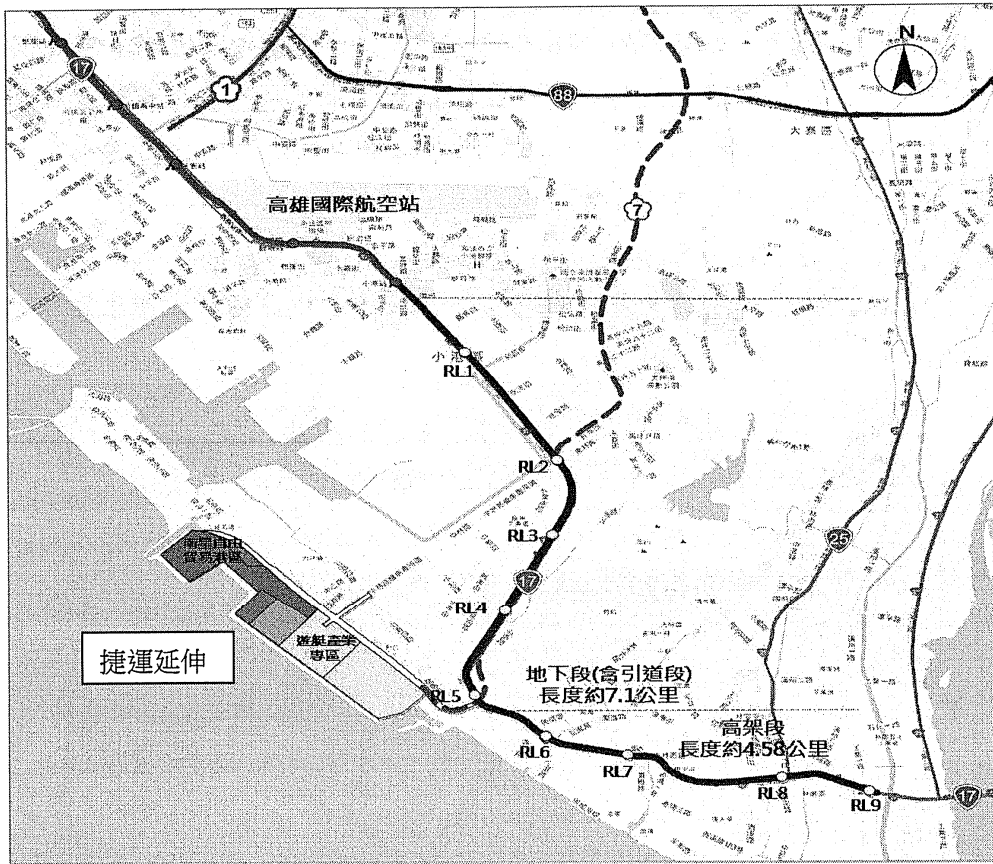
二、辦理情形

- (一) 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簽約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評估，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期中報告核定。顧問公司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完成期末報告初稿，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審定期末報告。
- (二) 本案基於當地民眾殷切期盼，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依據期末報告評估結果提報交通部審議，期盼交通部及中央各部會能考量林園地區長期承載經濟發展污染以及對經濟發展貢獻，同意專案處理本案，俾利本府依照審查作業要點進行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等後續作業。
- (三) 107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回函略以：「請貴府於新任市長上任後，通盤考量本計畫推動內容後再報本部。」本府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再度函請交通部同意專案辦理可行性研究。
- (四) 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復表示：請本府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後，該部再依前述要點循序辦理審議作業。本案本府倘經評估未來確有優先推動小港林園線之需求及必要性，仍請依該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爰本案於 108 年 3 月 7 日函文向交通部爭取可行性研究經費 800

萬元。交通部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函復表示本案請本府俟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規劃完成後通盤考量，並請自籌經費辦理。

- (六) 本府依據交通部上開函示內容，積極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案。目前顧問公司所提出路線有小港東港線(包含小港林園線及林園東港線)等 8 條路線，係以屏東整體路網評估來排序，後續將由屏東縣政府召集相關審查會議並選擇最優先路線。





小港林園線路線示意圖

高雄捷運旗津線規劃說明

一、基本資料

本府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後續路線即納入旗津線，規劃路線全長約 7.39 公里，共 9 座車站。初步規劃起於環狀輕軌 C4 站，沿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西佈設，經過港隧道之引道段，以地下型式轉入旗津二路布設引道段，續沿至於旗津三路／廟前路口前，透過新闢輕軌過港隧道連接新濱碼頭，止於臨海新路／鼓山一路東側，與橘線 01 站(西子灣站)、環狀輕軌 C14 站(哈瑪星站)進行轉乘。上述路段主要係利用各旅次吸引點周邊之公有土地進行興建，不影響既有交通動線，未來更可配合捷運規劃進行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帶動地區之繁榮發展。

二、辦理情形

本案已於 107 年底向中央爭取 300 萬元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本案評選優勝廠商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訂約在案，108 年 3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未來將持續督促顧問公司盡速依約完成工作計畫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之提送，俾利本局所提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能順利通過中央審查。



旗津線路線示意圖 ;

輕軌二階辦理進度說明

一、基本資料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起於凱旋三路與一心路口北側之臺鐵前鎮調車場，沿凱旋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往南佈設輕軌設施，直至凱旋四路南端終點後，右轉進入成功二路續往北行，於成功路與新光路交叉口沿著海邊路佈設，至新田路、英雄路交叉口處左轉，利用舊臺鐵路廊，經光榮碼頭跨越愛河至真愛碼頭，進入駁二特區，至七賢三路口轉臨海二路至捷運橘線 O1（西子灣站）轉乘。路線續佈設於目前為自行車道之臨港線鐵路路，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沿美術館路佈設，行經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續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佈設，最後於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後，沿路廊接回起點，路線全長約 22.1 公里，預定設置 37 處候車站，其中 C1~C14 路段（含機廠），全長約 8.7 公里，為第一階段工程，C14(不含)~C37~C1(不含)路段（含停車場），全長約 13.4 公里，為第二階段工程。

二、辦理情形

輕軌二階工程目前無爭議路段仍持續施工中，另爭議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已辦理五場公聽說明會，並將民眾正反意見收集彙整後，交由專家學者委員會議評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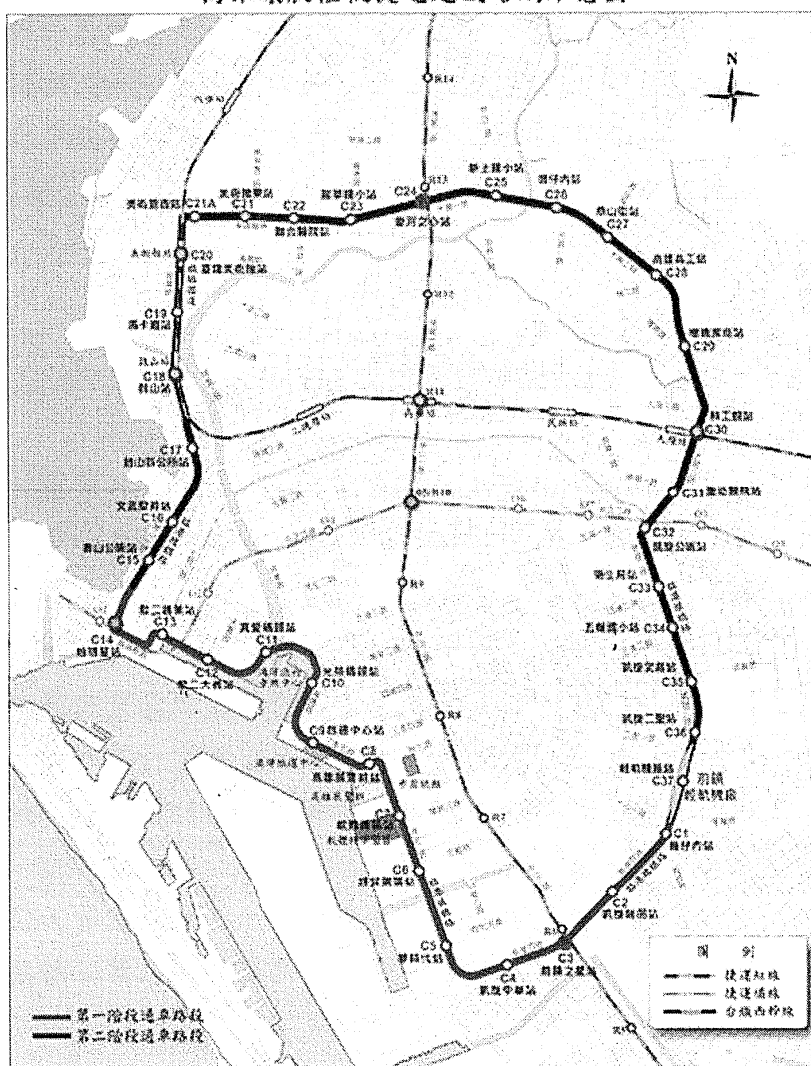
委員會已於 108 年 3 月 4 日、28 日及 4 月 18 日召開會議，針對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輕軌優化策略、公聽說明會民眾意見回應說明、地下化方案、高架化方案、共用路權或改線等各方案進行深入之討論分析、可行性評估、細部規劃及優缺比較，並將其評估結果提出詳細報告，作為後續決策之參考依據。

另有關改線的部分，因改線涉及都市、交通規劃層面較廣，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事宜，倘需改線將以第三階段方式向交通部提報修正計畫辦理。

輕軌二階截至 108 年 4 月 26 日實際進度 59.31%：

1. C14-C17：已完成第一列車上線測試。
2. C17-C18(含停車場)：預定 4/30 完成圍籬架設，並進行後續工項。
3. C18 (不含) -C20：俟台鐵完成用地交付後，預計 5 月上旬進場施工。
4. C32~C37(東臨港線部分)：完成圍籬、清除鋼軌、軌枕、地面清除掘除、整地、道渣清運、等作業，正進行車站及路廊段管群、水溝、路基開挖整地與夯實、軌道鋪設等作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網示意圖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國1鼎金系統交通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 100 年 6 月「大中路快速道路設置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國道 1 號匝道」交通影響與效益分析報告書，新增該匝道後每日旅行時間可節省 942~1,183pcu-小時/日、旅行距離可節省 1,051~1,226pcu-公里/日，具有正面的交通效益。 二、查本案刻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增設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完成後將可減少大中路 1/2 平均旅行時間約 236 秒，減少大中路東行地面交通 870 pcu/hr。 三、該匝道係屬鼎金系統交流道各方向系統轉換匝道之一，完成後可建立系統轉換功能之完整性，行駛高架道路車輛不需經由平面道路做系統轉換，充分發揮分流之效，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長期交通壅塞問題。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中華三鳳宮附近身障格位標示不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議員反映地點，經查為三民區中華三路 268 號前身障汽車停車格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派工補繪。 二、未來身障汽、機車停車格位 LOGO（身障圖案），本府交通局將採加大型標示，以利使用人辨識。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農 16 美術館停車收費過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停車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之法令依據及原則，市議會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函備查本市停車費率調整，有關路邊停車格收費方式簡要說明如下：</p> <p>(一)計時：鄰近其他路外收費停車場、停車率逾 80% 以上或商業活動頻繁之路段。</p> <p>(二)計次：停車率在 50% 以下或住宅區之路段。</p> <p>二、鼓山區農 16 重劃區係屬本市經濟發展活絡地區，當地除住宅停車需求外，周邊大型商場、餐廳均多，考量當地停車需求極高，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本府交通局前經調查周邊路段使用率，逐步公告實施計時收費制度。</p> <p>三、鼓山區美術館特區則屬本市重要住宅及休憩地區，周邊土地開發以集合式住宅為主，為提高停車周轉率、維護公共空闊效率，為避免因停車位不足衍生汽車流竄至其他路段併排或違規停車、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情事，經調閱停車使用率，優先將區域內重要幹道（美術館路、美術東一路、美術東二路、美術東三路等）公告實施計時收費制度，其餘路段則依其停車使用率逐步公告實施計次收費制度，本府交通局並將持續觀察當地停車情形，列入後續年度費率調整案檢討收費之可行性。</p>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津第二過港隧道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且與假日觀光遊憩車流交織影</p>

響安全。預計民國 110 年過港隧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恐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做為旗津地區第二條聯外道路實有必要。

- 二、本府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啟動第二過港隧道，另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9 日回復說明，因高雄港未來規劃朝南側發展，及旗津地區港口貨運已無大幅成長，興建第二過港隧道之引道可能影響港埠發展，需審慎評估。且港務公司預計於 108 年 3 月啟動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壽案工程，完工後過港隧道使用年限可延至民國 138 年。
- 三、本府刻正推動輕軌旗津線規劃，港務公司辦理之延壽方案未符過港隧道客貨分離及輕軌路線需求，經賴瑞隆立委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決議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辦理第二過港隧道規劃，本府依據上述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辦理。
- 四、本府後續將配合賴瑞隆立委召開會議，就該部所提規劃方案提供審查意見。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機車停人行道或騎樓拖吊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因本議題涉停車空間規劃、道路法規、行人環境維護等面向，本府交通局刻正彙整人行道及騎樓停車管理相關法規，後續將儘速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標線型人行道在鳳山區中崙社區、南成社區反映不佳，建議調查滿意度，再決定是否實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107 年度交通施政暨廉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第六章「歷年比較分析」第壹拾肆至壹拾捌中有關標線型人行道滿意度調查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標線型人行道知悉度中 107 年度為 84.68% 民眾看過或聽過標線型人行道。 (二)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對改善周遭交通環境之看法中，有 76.69% 的民眾認為可以改善周遭交通環境，如減少停車亂象等問題。 (三)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對通學安全或行人安全助益度中，有 72.21% 的民眾認為有幫助。 (四)標線型人行道之設置滿意度中，普通、滿意、非常滿意中合計共 59.22% 的民眾覺得滿意。 (五)對住家周遭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之看法中，有 80% 民眾希望在家附近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綜上所述，高雄市民眾普遍認同標線型人行道所帶來之行人安全，另標線型人行道設置皆需依據與當地里辦公處及沿途商家及住戶同意方可設置，先予敘明。

- 二、另查本市鳳山區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共 3 處，青年國中與中山國小間聯絡道路、國道 1 號北側平面道路（南華一路至鳳南路）、鳳育路（甲智路至鳳甲一街）及鳳甲二街（鳳甲路 265 巷至鳳甲二街），旨揭中崙、南成社區應係為鳳翔國小周遭標線型人行道（鳳育路及鳳甲二街），其中鳳育路（甲智路至鳳甲二街）係依 105 年 8 月 23 日會勘記錄辦理，另鳳甲二街（鳳甲路 265 巷至鳳甲二街）則係依 106 年 10 月 17 日會勘記錄辦理。上開標線型人行道除已設置多年且經辦理會勘獲致當地認同，期間並未接獲民眾陳情相關標線設置疑慮，本府交通局將再進一步了解反映問題所在並適時檢討調整相關措施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一、調整計時為計次。 二、縮短收費時間。 三、假日停收。 四、民族路機車停車空間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議員於議會第2屆第5次、第6次定期大會中及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中，持續提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高居六都第一、應全面檢討調整（如縮短每日收費時段或假日不收費）之議題，期間並經交通委員會多位議員附議；為求慎重，本府交通局蒐集六都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資料，並針對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之天數、費率、時段等三大因子進行分析；此外，交通規劃中，停車行為可分為使用型停車需求（商業區）以及持有型停車需求（住宅區），因此商業區停車費率及住宅區停車費率應分開討論，經本府交通局蒐集六都資料進行比較，相關分析如次： (一)費率：無論商業區或住宅區，本市費率均非最高，其中本市住宅區所實施之停車費率更有別於其他五都，主流費率為計次30元（每6小時乙次），即使假日實施收費，經試算民眾各情境下之週停車費用，在六都中仍屬相當低廉，經評估無調整必要性。						
	六都	住宅區主流費率			商業區主流費率		
		費率	收費時段	收費天數	費率	收費時段	收費天數
	台北	20元/時	9-17時	一到六	40元/時	9-20時	一到日
	新北	20元/時	7-20時	一到五	40元/時	7-20時	一到日
	桃園	20元/時	7-20時	一到五	30元/時	7-20時	一到日
	台中	20元/時	8-18時	一到六	30元/時	8-20時	一到日
	台南	20元/時	8-22時	一到日	30元/時	8-20時	一到日

高雄	30 元/次 (6 小時 乙次)	8-22 時	一到日	30 元/時	8-22 時	一到日
----	------------------------	--------	-----	--------	--------	-----

(二)天數：本市收費天數與台南市並列六都第一，惟停車收費之主要目的在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提高停車格周轉率」，又本市假日屬於觀光及返鄉熱區，維持假日停車收費、維持假日停車位周轉率實屬必要，經評估亦無調整必要性。

(三)時段：本市每日收費時段與台南市並列六都第一（每日 8 時-22 時），經評估，以「調整計次收費每日收費時段（調整為每日 8 時~20 時）」較為可行，理由如下：

- 1.交通改善方面：計次收費區多位於住宅區，倘調整夜間收費時段，或可促使民眾提前返家停車、減少夜間駕駛行為，對於交通安全之改善應有助益；另一方面，由於本市計次收費為每 6 小時收費乙次，每日收費時段如調整為 8 時~20 時，代表每日最多收費 60 元、每月收費約 1,800 元，較原本 2,700 元/月貼近本市多數民營停車場月票費率，由於目前計次收費路段整體停車使用率為 77%、停車供給尚有餘裕，此一時段調整應具有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合法停車格位停放車輛、減少住宅區違規停車行為的意義存在。
- 2.收費合理性方面：經參考其他五都住宅區收費時段，除台南市與本市相同外，其他直轄市最晚執行至 20 時為止，經詢各直轄市交通局，除人力排班因素外，該收費時段亦有考量住宅區民眾停車接受度，由於日間已實施收費維持停車格周轉率，夜間收費時段則可斟酌，參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8 條規定意當略以：「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0 時…」，每日 20 時以後交通行為已大幅下降，實無加強管制及收費之必要，爰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住宅區停車收費多至 20 時止，其理由實屬可採。
- 3.財務衝擊方面：本府交通局針對週日不收費及調整收費時段等情境，以目前停管基金收支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調整收費時段對於停管基金財務衝擊最低，約減少 3,600 萬元/年（佔全年收入 3.9%）；另收費員經調整工作時段後，將可集中於夜間計時時段巡場、提升計時路段收費效率

- 。
- 二、綜上，本府交通局刻正試辦「調整計次收費每日時段（調整為每日 8 時～20 時）」方案，為期 1 年，試辦期間並由本府交通局持續蒐集計次收費路段停車使用率、收支資料及交通量資料進行事前事後研究，以做為未來收費制度檢討之參考。
- 三、再有關民族路機車停車空間不足部分，民族路為本市主要幹道，汽機車流量高且道路空間有限，本府交通局已儘可能設置機車停車格位，惟尚有部分停車不足區域（如弘揚牽手大樓），本府交通局將另辦理正式會勘研商之。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能否在自治條例規範電動自行車（騎乘電動自行車配戴安全帽、車籍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電動自行車屬自行車之範疇，無年齡限制、免考照、免加油、免徵稅費，越來越受國人青睞，惟其衍生之路邊違規停車、與行人爭道、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亂象日趨明顯。</p> <p>二、本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主要針對共享自行車發展及業者經營管理等層面訂定相關管理規則，然電動自行車之行車安全管理主要規範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中央法規中，交通部為改善電動自行車衍生之交通亂象，已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5 條之 2 條文，規範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應依規定正確配戴合格安全帽，於 105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以針對電動自行車改裝與未依規定戴安全帽部分處交通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查中，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獲初審通過。</p> <p>三、電動自行車掛牌監理登記制度、考照制度、使用年齡限制等課題，都攸關弱勢族群、外國遊客等使用權益並可能影響電動自行車產業發展，現交通部刻正辦理自行車及類似運具安全管理之研究與蒐集大眾意見階段，俾利後續法規之修訂，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並達到達具安全管理之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太平國小前方號誌化路口建議劃設黃網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太平國小前號誌因與下游高鳳、高松路口號誌未同步致衍生車流回堵路口未淨空問題，經本府交通局 108 年 4 月 17 日辦理會勘決議改善措施如下：</p> <p>(一)請本府交通局調整學校前北向號誌與下游高鳳高松路口號誌同紅運作，以減少車流回堵問題。</p> <p>(二)請本府交通局於學校前路口北向增設「路口淨空違者取締」警示牌面，並退縮停止線、增繪越線受罰標字，以警示行經車輛保持路口淨空。</p> <p>(三)針對常有車輛未依燈號行駛，危及學校出入安全，請本府警察局檢討設置違規取締照相設施。</p> <p>二、後續本府交通局將俟前述設施設置完成後，再檢討改善成效並適時調整相關措施。</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改善中博高架中山路段機車違規行駛快車道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考量中山路、博愛路為本市南北向主要幹道，汽機車交通流量大，故採汽機車號誌管制以分流方式行駛中博高架橋，維護車輛通行安全。 二、為維護道路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已訂於 108 年 5 月 3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三民第一分局、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現勘討論。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加強追討汽機車停車欠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逾期未繳本市停車費，本府交通局悉依據法規進行催繳、舉發及強制執行，說明如下： 一、催繳、舉發部分：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經前項

	<p>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p> <p>二、強制執行部分：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故經本府交通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費仍未繳費者，本府交通局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國路（中博）高架橋下橋後進入中山一、二路，至三多路口前，汽機車爭道且車速過快衍生行車安全問題應會同警察局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中山一、二路雙向均為 3 快車道、1 慢車道之路型，本府交通局除依據部頒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訂定快車道速限 50 公里、慢車道速限 40 公里之速限管理外，鑒於本路段車流量龐大，為提升各路口行車秩序，沿線皆實施大路口左彎保護、小路口禁止左轉措施，以適度安排分配左彎交通需求，取得市區交通紓解與行車安全之平衡，目前規劃集中於七賢、中正、民生、五福、青年、四維、興中、三多等大路口搭配號誌時制保護左轉，避免與對向直行機慢車及汽車車流之衝突。</p> <p>二、而機慢車依同規則第 99 條之規定，應行駛於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其餘內側 2 車道本府交通局亦依規定劃設禁行機車標字，以利區分汽機車車流行駛空間，行至路口亦依規定實施機慢車兩段式左轉，經本府交通局派員勘查均清晰可辨無誤，目前道路標誌標線及路面狀況良好，未來本府交通局除配合警察局之執法管理改善行車秩序外，將進一步搭配本府工務局道路鋪面改善時一併檢討各車道寬度縮減，適度促使駕駛人自發減速行為、提升路段交通安全。</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增加紅3車次密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規劃公車路線係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及「直捷到站」為主要規劃原則，自捷運車站向周邊鄰近社區擴展公共運輸服務，林園區目前有紅3、橘11、8001及8041公車服務。 二、紅3公車主要係接駁林園區公所經台17線往返捷運小港站之直捷服務，目前平日60車次，假日41車次，尖峰5-15分/班，離峰25-30分/班，目前尚可滿足林園地區民眾往返捷運車站之通勤、通學等旅運需求；未來將持續視林園地區民眾需求調整紅3班次。另本府交通局規劃紅3公車升級為林園幹線可行性，以提供更優質之公車服務。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檢討停車場作業基金績效，減少呆帳及欠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逾期未繳本市停車費，本府交通局悉依據法規進行催繳、舉發及強制執行，說明如下： （一）催繳、舉發部分：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

，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平信工本費不再收取。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 (二)強制執行部分：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故經本府交通局以書面通知限期繳費仍未繳費者，本府交通局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二、查 107 年度決算之呆帳損失約 2,195 萬 5,949 元，占當年度開單金額、10 億 122 萬 3,411 元之 2.9%。惟為進行前述法定程序之催繳及舉發，每年度編列約 3,800 萬元郵資及 620 萬元之委託廠商辦理催繳作業價金，總計約 4,400 多萬元，遠高過停車費未繳之損失。
- 三、至仍未繳停車費之強制執行，行政執行署規定要累積 300 元以上才可以移送，因礙屬於小額多筆，又須支付執行費用、程序繁鎖，爰僅以大戶優先執行，相關催收計畫亦經審計部於 104 年同意辦理，惟能追回比例僅約 9.56%。
- 四、為更提升欠繳停車費之到繳率及執行效率，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前開規定予以催收，以維公平付費原則。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中華/五福三路交通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中華三路與五福路口為圓環配置，設有五處號誌化路口，內側圓環禁行機慢車，外側圓環供機慢車與汽車通行及設有斜向停車位，常有汽、機車轉向動線交織、進離場停車與圓環車流衝突等問題，為減少中華五福圓環路口交通事故風險，已研擬改善方案，主要係參考中山一路與民生二路口圓環型式調整，將汽、機車統一集中於路口通行，並透過安全島及綠帶調整縮小路口範圍以減少車輛交織。</p> <p>二、本府交通局前於 107 年 3 月 14 日、7 月 6 日邀集區公所、里辦公處、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現場討論改善方案，並取得將圓環車流調整為十字路口之共識，後續本府交通局依據各單位建議修正後，將改善方案提送本市道安會報獲 107 年 8 月 1 日第 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現已交由本府工務局協助規劃工程細節及評估相關經費需求，該局亦已於 107 年 12 月召開第一次規劃報告書審查會議，惟本案涉及相關道路設施、側溝排水、人行道等調整，本府交通局將協助工務局儘速辦理後續事宜。</p>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試辦新興、前金及苓雅區假日及夜間暫停收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議員於議會第 2 屆第 5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中及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中，持續提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高居六都第一</p>

題，期間並經交通委員會多位議員附議；為求慎重，本府交通局蒐集六都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資料，並針對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之天數、費率、時段等三大因子進行分析；此外，交通規劃中，停車行為可分為使用型停車需求（商業區）以及持有型停車需求（住宅區），因此商業區停車費率及住宅區停車費率應分開討論，經本府交通局蒐集六都資料進行比較，相關分析如次：

(一)費率：無論商業區或住宅區，本市費率均非最高，其中本市住宅區所實施之停車費率更有別於其他五都，主流費率為計次 30 元（每 6 小時乙次），即使假日實施收費，經試算民眾各情境下之週停車費用，在六都中仍屬相當低廉，經評估無調整必要性。

六都	住宅區主流費率			商業區主流費率		
	費率	收費時段	收費天數	費率	收費時段	收費天數
台北	20 元/時	9-17 時	一到六	40 元/時	9-20 時	一到日
新北	20 元/時	7-20 時	一到五	40 元/時	7-20 時	一到日
桃園	20 元/時	7-20 時	一到五	30 元/時	7-20 時	一到日
台中	20 元/時	8-18 時	一到六	30 元/時	8-20 時	一到日
台南	20 元/時	8-22 時	一到日	30 元/時	8-20 時	一到日
高雄	30 元/次 (6 小時 乙次)	8-22 時	一到日	30 元/時	8-22 時	一到日

(二)天數：本市收費天數與台南市並列六都第一，惟停車收費之主要目的在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提高停車格周轉率」，又本市假日屬於觀光及返鄉熱區，維持假日停車收費、維持假日停車位周轉率實屬必要，經評估亦無調整必要性。

(三)時段：本市每日收費時段與台南市並列六都第一（每日 8 時～22 時），經評估，以「調整計次收費每日收費時段（調整為每日 8 時～20 時）」較為可行，理由如下：

1.交通改善方面：計次收費區多位於住宅區，倘調整夜間收費時段，或可促使民眾提前返家停車、減少夜間駕駛行為，對於交通安全之改善應有助益；另一方面，由於本市計次收費為每 6 小時收費乙次，每日收費時段如調整為 8 時～20 時，代表每日最多收費 60 元、每月收費約 1,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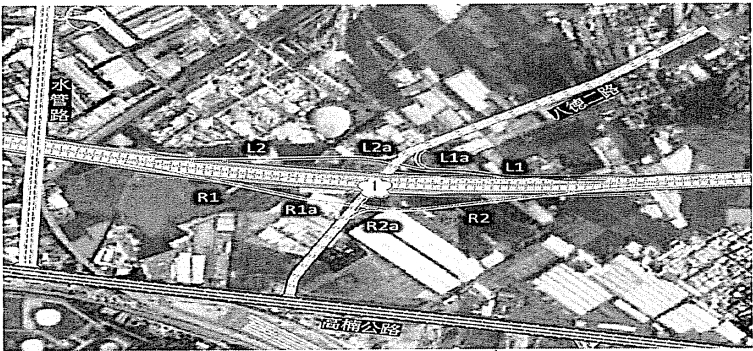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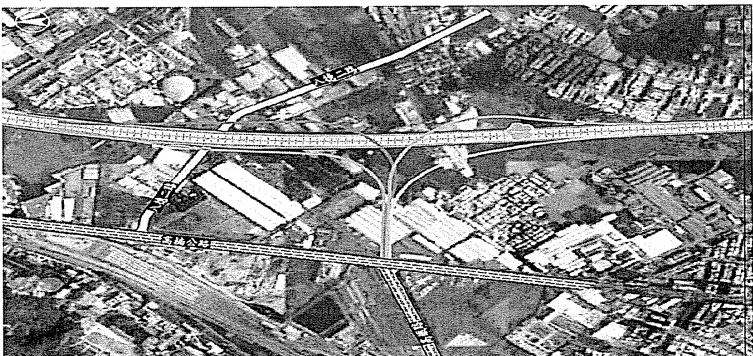
	<p>較原本 2,700 元/月貼近本市多數民營停車場月票費率，由於目前計次收費路段整體停車使用率為 77%、停車供給尚有餘裕，此一時段調整應具有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合法停車格位停放車輛、減少住宅區違規停車行為的意義存在。</p> <p>2.收費合理性方面：經參考其他五都住宅區收費時段，除台南市與本市相同外，其他直轄市最晚執行至 20 時為止，經詢各直轄市交通局，除人力排班因素外，該收費時段亦有考量住宅區民眾停車接受度，由於日間已實施收費維持停車格周轉率，夜間收費時段則可斟酌，參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8 條規定意當略以：「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0 時…」，每日 20 時以後交通行為已大幅下降，實無加強管制及收費之必要，爰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住宅區停車收費多至 20 時止，其理由實屬可採。</p> <p>3.財務衝擊方面：本府交通局針對週日不收費及調整收費時段等情境，以目前停管基金收支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調整收費時段對於停管基金財務衝擊最低，約減少 3,600 萬元/年（佔全年收入 3.9%）；另收費員經調整工作時段後，將可集中於夜間計時時段巡場、提升計時路段收費效率。</p> <p>二、綜上，本府交通局刻正試辦「調整計次收費每日時段（調整為每日 8 時~20 時）」方案，為期 1 年，試辦期間並由本府交通局持續蒐集計次收費路段停車使用率、收支資料及交通量資料進行事前事後研究，以做為未來收費制度檢討之參考。</p>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試辦紅燈右轉，降低路口事故（減少直接左轉路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市區道路開放紅燈右轉將面臨以下難題：</p> <p>一、違反行人優先路權理念：各先進都會交通規劃皆回歸以人為本之目標努力，將行人視為應最受尊重的交通主體，本市現況雖</p>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有行人優先條款規範用路人，但車輛駕駛人卻未必能真正禮讓行人通行，當全面開放紅燈右轉，將直接危及行人通行權利，造成紅燈右轉車輛與行人通行方向產生衝突交織，且國內駕駛人普遍欠缺禮讓習慣，故無法給予行人足夠時間安全通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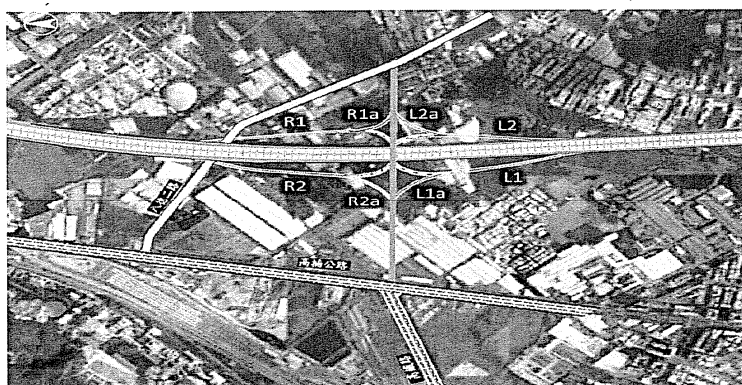
二、增加直、橫車流衝突：紅燈右轉燈號設置之主要目的，在於增加右轉行車效率，惟因右轉車輛係於橫向車道綠燈時相進行紅燈右轉，當紅燈右轉車流匯入橫向綠燈通行車流時，大幅增加直、橫車流衝突交織情況，大大升高交通事故之機會。

三、道路幾何無法佈設右轉車道，影響直行停等車輛：右轉車輛於右轉專用時相進行右轉時，若未佈設右轉專用車道，往往受到路口直行停等車輛影響而無法順利右轉，或綠燈時相右轉車輛於路口停等時，影響直行車輛通行造成壅塞。

綜上，經權衡安全與效率之權重，本市為邁向安全永續交通政策等目標，針對各路口獨特條件，包括車流量、路幅、道路幾何及路口號誌連鎖條件等交通特性，考量設置右轉專用車道後，再開放紅燈右轉專用時相為妥適，以進一步保障行人安全，避免威脅弱勢行人，並減少右轉車輛與橫向直行車輛之擦撞機會，故目前爰採就特定路口個案審酌的作法，以箭頭綠燈開放紅燈右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推動國 1 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解決仁武左營交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為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p> <p>(一)方案一「鑽石型交流道」：以八德二路為連絡道設置南下北上均可進出之完整鑽石型交流道，進出日均交通量 69,546PCU。</p>  <p>(二)方案二「Y 字型交流道」：以連絡道銜接高鐵路，增設 4 支匝道連接至台 1 線路口，進出日均交通量 58,506PCU。</p> 

(三)方案三「單點式交流道」：新闢連絡道銜接高鐵路及八德二路，配置一單點式交流道，進出日均交通量 75,013PCU。



二、本府於 107 年 7 月 9 日函報高公局，經初審後高公局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初核會議，目前依照初核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之增設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方案比較，如下彙整表（108 年 4 月修正）：

項目	方案 1 (鑽石型)	方案 2 (Y 字型)	方案 3 (單點式)
交通量	69,546 PCU/日	58,506 PCU/日	75,013 PCU/日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	10.68 億元	15.31 億元	14.22 億元
新增用地面積	63,117 (m ²)	115,926 (m ²)	85,498 (m ²)
總經費	總經費 19.98 億 (中央 9.3 億, 本市 10.68 億)	總經費 36.76 億 (中央 21.06 億, 本市 15.7 億)	總經費 34.20 億 (中央 18.72 億, 本市 15.46 億)
益本比	0.89	0.3	0.59

三、修正後三方案經費均大幅增加，惟經濟效益（益本比 B/C）均小於 1 而不具經濟可行性，因經費龐大且與高屏二快案有相當多介面整合不易，本府將研議後續推動方式。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推動停車場智慧化，俾提供即時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 理 情 形	<p>一、本府交通局針對轄管之公有及民營停車場（目前約 65 場）提供場內剩餘格位上傳，民眾可利用高雄好停車 APP 停車位查詢功能，以減少遶尋停車位之情形。</p> <p>二、本府交通局目前著手規劃路外平面停車場智慧服務試辦計畫，導人民間專業管理技術及智慧化管理設備服務（車牌辨識系統、電子支付自動收費系統、停車計數系統等），協助機關進行路外平面停車場收費、停車資訊收集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預計明年上線後，再視實施成效檢討。</p>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試辦全市卸貨停車格假日開放停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裝卸貨停車格係設於具有需求之地點，考慮道路寬度、交通流量、貨車停車需求、建議路段是否已設置臨停黃線區或裝卸貨停車格等條件，再依業者檢附之商業登記資料營業項目是否有批發業營業項目，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後，利用道路路邊評估設置專用停車位，以供周邊商家裝卸貨使用，且於公車站牌、消防栓、巷道出入口 10 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等，顯見其申請條件受有嚴格限制。</p> <p>二、再者，裝卸貨停車格使用時間係每日 8 時至 18 時限停「自用小貨車」、「營業小貨車」、「自用小客貨」、「營業小客貨」等貨車使用，其餘時間則開放一般車輛使用，以兼顧其他車輛之需求，並與當地路段收費方式一致，避免貨車長期占用問題。而截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本府交通局已完成 715 席裝卸貨停車格，僅占全市路邊汽車格（共 4 萬 8,696 格）約 1.47%，本府交通局亦隨時檢討既設裝卸貨停車格之撤銷或變更事宜。</p> <p>三、又經分析本市總體裝卸貨停車格之使用率（如下表），發現平日（39%）與星期六（48%）、星期日（37.5%）其使用率皆落在約 39% 上下（星期六反而使用率略有上升），顯示本市住商混合情形普遍、平日假日皆有貨車裝卸貨需求，經評估仍宜維持現狀。惟為驗證提高貨車格停車使用率之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試行周日裝卸貨停車格開放一般車停放之試辦計畫，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以分析個別路段裝卸貨停車格之使用率，了解其微觀特性，再做更縝密之評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體裝卸貨停車格使用率分析如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裝卸貨停車格使率</td> </tr> </table>	總體裝卸貨停車格使用率分析如下：	裝卸貨停車格使率
總體裝卸貨停車格使用率分析如下：			
裝卸貨停車格使率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平日（星期一～五）</td> <td>星期六</td> <td>星期日</td> </tr> <tr> <td>使用率</td> <td>39%</td> <td>48%</td> <td>37.5%</td> </tr> </table>		平日（星期一～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使用率	39%	48%	37.5%
	平日（星期一～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使用率	39%	48%	37.5%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交通局一個月內盤點市有閒置空地評估興建公共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停車政策採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並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解決地區性的停車需求及提供市民舒適的停車環境為目標，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目前本府交通局對於停車場闢建與用地取得來源採多元方式辦理如下：</p> <p>(一)以本府交通局所管有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優先闢建停車場，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p> <p>(二)對於停車需求較高地區及著名觀光景點，協調府內單位提供閒置市有土地並進行勘查，以面積達 600 平方公尺以上及可供使用 6 年以上者為優先辦理闢建停車場，以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p> <p>(三)與其他公部門合作闢建方式（如：國產署、國防部、台糖…），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合作開闢及經營路外停車場。</p> <p>(四)與民間地主合作，積極協調地主提供土地，由本府交通局委託開發經營停車場，創造公私部門雙贏並提升土地資源利用。</p> <p>二、為紓緩本市各地區之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均會定期請各公部門單位提供可作為臨時停車場之閒置土地，再盤點評估興建停車場的可行性，並於每年度審酌人力及預算狀況，依照地區性停車需求順序擬定辦理自建停車場計畫，近年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本府交通局 108 年度已完成、規劃或執行中停車場，如附件一覽表，並陸續增列中。</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108 年度路外公共停車場自建案一覽表（已完成、規劃或執行中）						
停車工程科 108.4.30 製表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格位數				備註
		大型車	小汽車	機車	自行車	
林德官段宿舍建物拆除暨停車場新建工程－新建	苓雅區廣東一街、廣東一街 3 及 11 巷周邊	—	124	—	—	執行中（位於苓雅區）。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新建	鼓山國小	—	184	—	—	執行中。
明義公共停車場－新建	前鎮區中平二路及草衙二路交叉口	—	32	—	—	執行中。
民族一路公 1 停車場－新建	三民區 71 期重劃公 1 用地	—	100	—	—	規劃中。
復興二路停車場－新建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311、311-2、310-1、309 地號	—	110	—	—	規劃中（位於新興區）。
忠孝一路停車場－新建	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234、234-1 地號	—	46	—	—	規劃中（位於新興區）。
仁武水管路停車場－新建	仁武區 92 期重劃內廣停用地	—	100	—	—	規劃中。
忠誠公有停車場－新建	鳳山區鳳北路 108 巷對面	—	20	10	—	執行中。
誠勇路停車場－新建	鳳山區灣頭段 14 地號	—	67	—	—	規劃中。
瑞豐第二公有車場－新建	前鎮區瑞隆二小段 673-3 地號土地	—	13	—	—	執行中。
英明停車場－整建	苓雅區林聖段一小段 2012 地號	—	94	—	—	規劃中（位於苓雅區）。
竹子腳停車場－整建	鳳山區竹子腳段	—	19	—	—	規劃中。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鳳甲停車場－整建	鳳山區鳳甲段105地號	—	97	—	—	規劃中。
德中路停車場－整建	楠梓區援中段2小段69地號	—	24	—	—	規劃中。
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	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	15	218	—	—	執行中。
新光停車場北區新建工程－新建	展覽館南側	—	443	578	—	執行中。
鳳山運動園區興建地下停車場案	鳳山區體育路與立志街	—	600	—	—	規劃中。
金鼎公有停車場－新建	三民區金山路與金鼎路口	—	36	—	—	108/1/24 驗收合格並開放。
黃埔新村公有停車場－新建	鳳山區中山東路近維武路口	—	49	—	—	108/1/30 驗收合格並開放。
微笑公有停車場－擴建	左營區自由三路，近重清路口	—	125	—	—	108/1/31 驗收合格並開放

三、因目前市區可用土地資源有限，除由本府交通局自建開闢停車場外，另結合輔導民間朝向自建、參與促參案，以及輔導學校及商辦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釋出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等方式，增加停車供給解決地方停車位不足問題，避免車輛違停，可有效配合地方發展需要，進而改善交通安全與市容觀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交通設施維護不佳，易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議建置道路交通設施管理系統，以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前於民國 94 年建置原高雄市區之交通工程設施地理資訊系統，惟高雄縣市於 99 年合併後，本府交通局轄管範圍擴大，原高雄縣範圍並無相關資源可用，且案件管理未全面電子化及系統化。</p> <p>二、為精進同仁管理轄區交通工程設施、標準化設施派工作業，並提升相關標案管理及執行效率、相關資料正確性、建立查詢機制、減少重覆派工問題，故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度發包執行「高雄市道路交通設施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委託服務工作」，重新規劃本市道路交通設施管理系統，並採分年度執行路段設施調查及圖資數化工作。</p> <p>三、本府交通局預計分 3 年將全市 20 米以上道路之本府交通局轄管交通設施圖資建置完竣，並以本系統進行設施維護管理平作。</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翠亨南路上公園用地所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保修場，應遷移他處集中管理，以降低當地民眾生活品質之衝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協調安置翠亨南路沿線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停放汽車運輸車輛之業者，交通局曾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函文及於同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會議，請台糖公司可利用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內分配所得土地（明正段 2 地號）中尚未開闢範圍，進行大型車停車場擴建工程。</p> <p>二、由於，為安置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內原既有運輸業者，該公司正於前述地號土地上進行停車場第 1 期工程，開闢面積約 3.6 公頃，可設置約 320 格大型車停車位，若該公司同意再推動第 2 期工程，預估將可再擴充土地面積約 2.1 公頃，再增加約 185 格大型車位。</p> <p>三、綜上，交通局將持續與台糖公司協調利用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內分配所得土地進行第 2 期工程，以安置翠亨南路沿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車輛保修場業者。</p>
	<p>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內第一、二期停車場範圍示意圖</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建議佛公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佛公公園周邊屬舊社區部落，當地的停車供給，除鄰旁由本府交通局經管之后安公有平面停車場（提供有 73 格小型車格位，僅採計次 30 元/次及月租 1,000 元/月收費）、及附近道路路邊停車空間（目前尚未納入收費管理）外、尚有少數幾家之民營停車場。由於停車收費低廉，致公共停車空間周轉率偏低，且當地並非屬於商業活絡地區，停車需求以住家型為大宗，參考目前本府交通局所統計之收費停車場停車率及觀察現地供需情形，大致上仍屬於平衡狀態。</p> <p>二、考量佛公公園基地內老樹林立，且有兒童遊樂及涼亭設施等，已為當地生活習慣中遊憩休閒之一部分，且隨著現今民眾環保意識抬頭，涉及樹木移植往往備受民眾及護樹團體關注，另一方面樹木移植之地區及空間亦不易找尋，故本市公園管理機關－工務局向來不傾向利用公園場地作其他開發用途使用。</p> <p>三、因此，經本府交通局衡量評估後，為謀籌未來當地發展所需之停車需求，可思索朝利用后安公有停車場基地作為立體開發標的。因該場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相較於佛公公園土地使用分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能規劃利用之空間及引入之附屬事業類別較為寬廣，亦較具有開發效益，惟受限於本府財政窘迫，建議可朝促參方式來推動，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多目標用途使用，將原平面停車場立體化並引進附屬事業，除可帶動地方經濟繁榮外，亦可增進當地就業機會，以大幅增加地區性的公共停車供給。</p> <p>四、因后安停車場土地權屬仍為國有，僅係委託交通局管理，為後續順利推動前述構想，交通局將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共同研議開發該用地之可行性。</p>
質詢日期	108.4.22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公車車廂內廣告凌亂不堪，車廂內路線圖太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交通局將請業者加強就車廂內過期廣告予以撤除，另通盤檢討車廂內路線圖尺寸，並納入後續稽查重點及評鑑事項，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候車亭及站牌現有型式過於多樣，另廣告委外及公益使用應妥善分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遮陽避雨之候車空間，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並提升市容景觀，本府交通局逐年編列預算並爭取中央經費建置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並採統一型式設計，依據周邊環境、基地狀況及乘客需求等條件設置「標準型」或「懸臂型」候車亭，以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候車設施。</p> <p>二、另本市位置較佳且具商業廣告價值之候車亭及站牌，已納入本市候車設施委託經營維護管理案，委託廣告廠商經營管理。其餘非市中心區、較不具商業廣告價值者，部分提供本府相關局處做政令宣導使用，候車亭型式無法設置廣告看板者，則由本府交通局另外發包辦理清潔及維修作業。</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建議比照雙北自行編列小黃健檢費用，另本府交通局爭取中央經費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財政穹困，本府交通局已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健檢計畫，補助金額為 2,900 元/人，共補助 800 人。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3 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前揭計畫，該局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核定同意補助。 三、本府交通局申請補助人數比例為 9.27%，較雙北補助率高（台北市：5%、新北市：7%），並將從公車式小黃、共乘計程車、觀光計程車、長照計程車等駕駛人優先補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盲人路口行穿線視障導引標線僅試辦 1 處，建議未來可以擴及醫療院所、大眾捷運旁規劃實施，試辦成效評估報告亦請一併提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視障引導標線為內政部營建署試辦計畫，本府交通局將俟期末報告完成後提供議員參考，並依成效評估結果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6 高市府觀秘字第 108312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一、代言人效益。 二、觀光局活動效益分析。 三、友善穆斯林服務設施。 四、無障礙旅遊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代言人效益 (一)高雄觀光代人人選考量以能夠提升高雄住房率、集客率及提升高雄知名度為主，針對不同目標客群邀請適合的代言人。今年目前已邀請白冰冰、陳文茜、蔡念曾、莊智淵、波特王、Yahoo 虎妮、Snoopy（觀光大使）等觀光代言人，以不收代言費為原則，並發揮其最大影響力，增加國內外民眾對於高雄之認識與喜好。 (二)目前達成行銷成效，除提升高雄的能見度與曝光度，更讓高雄榮登 Agoda 訂房網 2019 亞洲十大春節旅遊城市第 5 名及國人訂房亞洲十大城市第 1 名，108 年 1-5 月觀光旅館住宿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20.69%。 二、觀光局活動效益分析 本局辦理各項活動效益分析詳如附表 1。 三、友善穆斯林服務設施 (一)建置本市友善穆斯林環境的軟硬體設施，透過中國回教協會協助認證本市旅宿業及餐飲業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目前本市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Muslim Friendly Tourism；MFT）之旅宿業者計 13 家、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Muslim Friendly Restaurant；MFR）計 9 家及清真穆斯林餐廳（Muslim Restaruant；MR）計 2 家（詳如附表 2）。 (二)本市有優質的友善穆斯林住宿及用餐選擇外，在小港機場也設有祈禱室，本市重要觀光景點，包括西子灣、蓮池潭、動

物園、崗山之眼及澄清湖公廁設置有「淨下設施」共 43 座。
(三)亞洲最大規模廉價航空「亞洲航空」於本（108）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至本市拍攝宣傳影片，包括愛河、高雄燈塔、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捷運光之穹頂等著名景點，拍攝內容將於該航空公司官網播放宣傳，吸引更多東南亞穆斯林來高雄旅遊。

四、無障礙旅遊規劃

(一)目前本局已針對年長或行動較不便旅客規劃 3 條無障礙一日遊程，該 3 條行程已放置高雄旅遊網官網供民眾查詢及下載。

1.高雄地標－捷連一日遊

衛武營都會公園→大東藝術文化中心→美處島站光之穹頂
→中央公園捷運站→城市光廊/新崛江商圈

2.絕美高雄

高鐵左營站→蓮池潭龍虎塔→西子灣→駁二藝術特區→新光碼頭→夢時代

3.北高逍遙遊

橋頭糖廠→國家體育館（世運主場館）→漢神巨蛋（購物）
→愛河之心→六合夜市

(二)本局轄管景點皆有設置無障礙動線，例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崗山之眼園區及月世界風景區場域內皆規劃有行動不便之人士動線，採平坦的緩坡設計，並設有無障礙指引標示、無障礙公廁等設施。後續將持續針對景區全面檢討並逐步改善無障礙設施，以提供遊客友善環境。

(三)本局本年度下半年將配合市府工務局進行清查本市已完成之無障礙設施景點及交通等，並於高雄旅遊網官網設置無障礙旅遊資訊專區，以提供景點、遊程、交通、住宿及餐廳等無障礙設施資訊，方便民眾查詢，提前規劃旅遊行程，另邀請銀髮及身障者相關協會或販售無障礙旅遊商品之旅行業者來高踩線，藉由實際使用者親身體驗，加強行銷宣傳本市無障礙之友善旅遊環境，另可藉由使用者實際體驗給予相關意見，以利後續進行調整。

附表 1

觀光局活動效益分析

項次	活動項目	效 益
1	2019 高雄燈會藝術節	(1)吸引 409 萬人次參與。 (2)推估整體產值 45.5 億元。
2	2019 高雄內門宋江陣	(1)現場參與人次約 10 萬 5,518 人次。 (2)中天 Youtube 頻道網路直播初決賽 3 天總計有 12 萬 514 人次收看。 (3)帶動整體產值約 2.17 億元。
3	旗津滿月趴	(1) 目前已於 3/23、4/20 及 6/15 各辦理 1 場次，共吸引 1 萬 5,500 人次參與。 (2)帶動約 1,620 萬元觀光產值。
4	愛河野餐派對	(1)吸引約 26 萬 4,600 人次。 (2)帶動約 1 億 3,230 萬元觀光產值。
5	1314 愛情日活動 (1 月愛情套房、2 月愛情套餐、3 月墜入愛河、4 月高雄 10 大婚紗拍攝地點、5 月蓮池潭「大聲喊愛 高空彈跳」)	(1)愛情套房共 13 家旅宿業者參加；愛情套餐共 19 家餐飲業者參加；墜入愛河共 25 組民眾參加；10 大婚紗拍攝地點，婚紗喜餅等相關業者共 10 家業者參加；高空彈跳共 45 組人員報名參加。 (2)行銷本市愛河、蓮池潭等觀光遊憩區及旅宿、婚禮等相關產業。
6	十大愛情摩鐵選拔活動	(1)本市共 20 家摩鐵業者參加，網路總投票數共 10 萬 6,981 票，網站訪問量達 28 萬 6,748 人次。 (2)行銷本市特色旅宿。
7	推出瓊瑤月系列活動 (瓊瑤小說與我徵文比賽、天作之河劇本大綱徵文)	(1) 瓊瑤小說與我徵文比賽共有 248 件投稿，選出優勝作及佳作共 20 篇 (2)天作之河劇本大綱徵文共徵得 40 件，擇優錄取 1 件作品。 (3)結合瓊瑤經典著作，透過議題行銷高雄觀光並鼓勵創作劇本於高雄拍攝電影，促進影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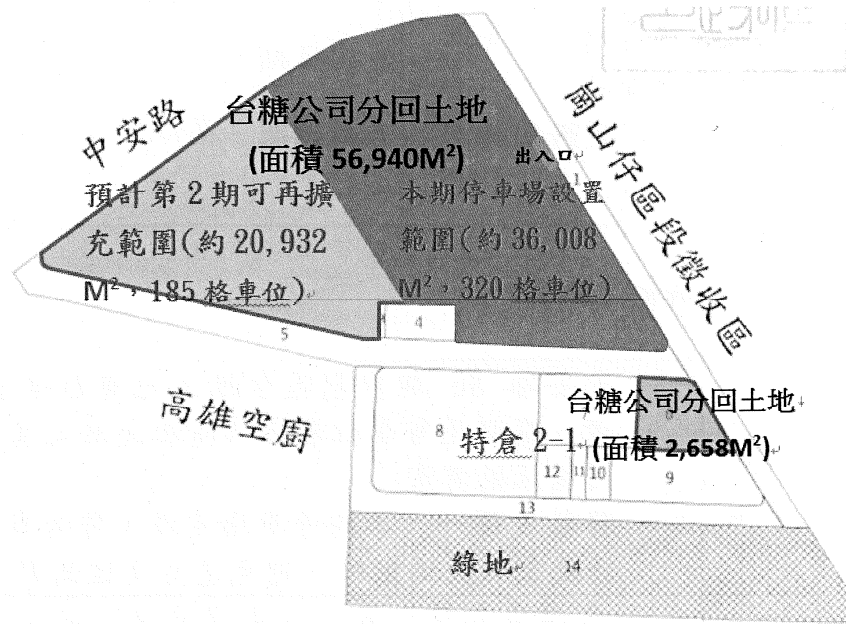
		觀光。
8	十大伴手禮選拔暨 40 年老店贈牌儀式	(1)經公開徵求共 110 家店家報名參加評選 (2)選出本市「食品類」、「文創商品類」十大伴手禮，並挑選優質老字號店家予以贈牌鼓勵，行銷高雄在地特色及優質店家，帶動週邊產業發展。
9	美食觀光： 2019 高雄烏魚子佐酒料理比賽	(1)共有 25 家參賽(17 間飯店業、8 間餐飲業)。 (2)吸引多家媒體報導(包括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台時、中天、中視、台視、年代、東森電視等)，並結合得獎業者於新加坡舉辦高雄觀光推介會時推廣，帶動美食觀光。
10	美食觀光： 2019 打狗包子爭霸賽	(1)參賽店家共 42 家；投票活動參與人數合計 4 萬 2,819 人。 (2)引發店家熱烈響應及民眾關注，吸引多家媒體報導(包括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台時、中天、中視、台視、年代、東森電視等)，帶動美食觀光。
11	美食觀光： 2019 高雄眷村美食推薦	(1)參賽店家共 37 家，活動點閱參與人數約 5 萬人。 (2)推廣本市在地眷村菜美食，吸引觀光客至高雄品嚐，增加商家業績約 20~40%。
12	美食觀光： 2019 高雄春捲大賽	(1)參賽店家共 30 家，投票活動參與人數合計 2 萬 3,840 人。 (2)推廣本市在地春捲美食，吸引觀光客至高雄品嚐，並增加商家業績約 20~40%。

附表 2

高雄市旅宿業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一覽表			
旅館名稱	穆斯林 友善餐旅認證 Muslim Friendly Tourism (MFT) 備註：非穆斯林業 者經營	穆斯林 友善餐廳認證 Muslim Friendly Restaurant (MFR) 備註：非穆斯林 業者經營	清真 穆斯林餐廳 Muslim Restaurant (MR) 備註：穆斯林業 者經營
國賓大飯店	✓(住宿含早餐)	✓愛河牛排海鮮自助餐廳	
威豪酒店	✓(住宿含早餐)	✓西餐廳	
翰品酒店	✓(住宿含早餐)	✓兩桐廳/泉動廳/ 芒種廳	
義大皇家酒店	✓(住宿含早餐)	✓星亞餐廳	
信宗大飯店	✓(住宿含早餐)	✓福園餐廳	
城市商旅真愛館	✓(住宿含早餐)	✓宴會 A 廳	
福華大飯店	✓(住宿含早餐)	✓麗香苑別館	
康橋七賢館	✓(住宿含早餐)		
昭來商旅	✓(住宿含早餐)		
福容大飯店	✓(住宿含早餐)		
富野渡假酒店	✓(住宿含早餐)		
寒軒大飯店	✓(住宿含早餐)	✓大廳附設餐廳	
高雄喜迎旅店	✓(住宿含早餐)		
君鴻國際酒店		✓大廳附設餐廳	
陳莉莉印尼餐廳			✓
爪哇哇印尼餐廳			✓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p>一、中安路 86 期重劃區台糖土地重新規劃安置汽車運輸業者，應避免有承租者有再轉租使用之情事，真正照顧有使用需求的業者。</p> <p>二、將來 A 區一、二期停車場完成，勢必容納許多大型車輛，請規劃好交通動線，避免產生交通衝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避免有受安置之汽車運輸業者將分配得之停車位轉租予其他業者情形，交通局將要求台糖公司除透過出租契約加以約束外，亦應加強管理場內停車位使用情形。</p> <p>二、另就 A 區一、二期停車場皆完成開闢（即明正段 2 地號全部開闢作為大型車停車場使用）後，如何避免造成當地交通衝擊乙節，說明如下：</p> <p>(一)依台糖公司 108 年 4 月 22 日提供第一期停車場最新修正後配置圖所示（該公司考量原配置停車位及車道尺寸不敷實際停車需要，而增加車位長度及車道寬度，並增加本期停車場施工面積至 3.6 公頃），可設置約 320 格大型車位。若該公司同意再推動第二期工程，可再擴充土地面積約 2.1 公頃，故依最新配置情形推估，若全數開闢為停車場使用，預計可再增加約 185 格大型車位，即第一、二期停車場皆完成開闢後，合計最多可提供約 505 格大型車位。</p> <p>(二)故即便第一、二期停車場皆完成開闢後，全部停車格位仍明顯小於重劃前區內約 684 輛大型車停車數量，且停車場營運後，大多數進出場內車輛將直接藉由中安路交流道上下中山高速公路，或由大貨車專用道匝道進出高雄港區，因此實際於中安路上行駛車輛甚少，對當地交通影響有限。</p> <p>(三)而藉由此集中安置方式，亦可有效整頓當地零散且未向交通部監理機關申請合法汽車運輸停車場使用之業者，進而提升</p>

道路交通安全。



高雄國際航空站
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內第一、二期停車場範圍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台 17 線沿海路/南星路塞車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因台 17 線沿海三路/南星路口北向僅 2 車道，內側車道規劃為左轉加直行車道，外側車道為右轉車道，然台 17 線主幹道車流為北向右轉沿海三路，單一車道不足疏解其車流，故容易造成車流於此路口北向回堵問題。 二、本府交通局預定於 108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辦理現場會勘，將邀集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協調削切路口南側分隔島，增加北向車道，以疏解北向車流。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國 7 環評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基本資料： (一)全長約 23 公里，總經費約 615.5 億元。 (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 (三)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二、5 大建設效益： (一)健全高雄都會區東側高（快）遠道路網 (二)分散國道 1 號車流 (三)提升高雄港區聯外功能 (四)服務沿線鄉鎮交通

(五)促進產業進駐與發展

二、進度：

- (一)本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 (二)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 (三)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共召開 22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高公局）已確定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
- (四)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2 次延續會議，結論略以：本計畫已完成範疇界定指引表各項內容之討論，該署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地質空品專家學者進行地質及空氣品質項目調查地點現勘，結論略以：確認地質調查 8 組測線以及 2 點空氣品質測點位置。
- (五)本案刻正於二階環評審查階段，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完成範疇界定會議，後續交通部高公局依範疇會議結論修正環評報告書，重新提送二階環評大會審查。
- (六)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南部大機場計畫書規劃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交通部民航局曾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鑒於新設國際機場牽涉層面甚廣，經綜合評估結果南部新建機場或遷址暫不具可行性。該成果報告民航局 104 年 1 月 14 日陳報交通部審核，並奉交通部 104 年 1 月 28 日核備。</p> <p>二、另依該報告研究成果顯示南部缺乏新建大型國際機場條件之用地與空域，建議針對高雄機場辦理整體規劃，重新進行空間資源調整，爰交通部民航局據以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研擬機場開發、軟硬體優化改善計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p> <p>三、「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國發會 106 年 11 月 1 日召會審議原則支持本案規劃成果，並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交通部將據以推動高雄國際機場相關發展建設。</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如何降低中山四路施工期間交通衝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二路口間為中山四路，查係因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刻正進行「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第二期）」道路改善工程，目前正施作中山四路南下車道道路改善，所造成交通壅塞。 二、本案本府交通局已訂於 108 年 5 月 3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區公所、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現勘討論。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小港區中山路/金福路及平和東路塞車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二路口間為中山四路，查係因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刻正進行「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第二期）」道路改善工程，目前正施作中山四路南下車道道路改善，所造成交通壅塞。 二、本案本府交通局已訂於 108 年 5 月 3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區公所、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現勘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百慕達機車迷航問題，雖已有顏色導引措施，但仍有不足，建議路面加給不同顏色標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楠梓陸橋為跨越台鐵軌道且銜接高楠公路（臺1）、楠陽路、楠梓新路（臺22）等道路，以聯繫後勁、加工出口區、右昌、仁武、橋頭、土庫、左營等地區，設計許多匝環道聯通前述道路，且採汽、機車分流設計，以提供便利之交通網絡鏈結，故其動線常造成用路人迷航。 二、本府交通局為提升路線導引功能，已汰換分流點之指示標誌，並改以圖示為主之版面設計，107年更針對機車行駛動線，佈設不同顏色之導標及反光鈹，導引機車依循顏色行駛至其目的地或方向。 三、有關建議路面加繪不同顏色標線部分，大範圍車道彩色標線須以磨擦係數較高之材料施作，避免機車行駛容易打滑，惟標線材料之磨擦性能與反光性能無法兼具，且楠梓陸橋之匝環道系統多為彎道或有上下坡之路型，故本府交通局經評估後，採以導標及反光鈹作為導引設施。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如何讓號誌運作更有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路口號誌之運作須考量各行向車流量、轉向量及道路幾何條件、路口禁制措施等因素，依據路口特性規劃左轉保護時相、早開遲閉時相及採用方向或車種分流等方式，擬定各路口時制計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畫；另亦從整體路網方面考量，多以整段路口同週期為規劃原則，以達到號誌連鎖運作，確保幹道續進效率。</p> <p>二、本府交通局已針對本市幾處車流量動線複雜之路口設置適應性號誌控制系統，藉由車流偵測器偵測即時車流量、停等長度，作為路口號誌策略研擬依據。目前本府交通局已於大中/翠華路口、鳳頂/過埤路口及一階輕軌周邊路口實施適應性號誌，路口運作績效獲得相當幅度之改善，減少路口平均停等延滯，提升道路服務水準。</p> <p>三、另本府交通局將於國道 10 號下大中/自由路口及其週邊路口實施智慧化號誌控制，依據即時偵測之車流狀況動態調整主控路口時比，協控路口配合主控路口進行連動控制，除紓解下匝道車流壅塞情況，並維持鄰近周邊路口續進能力，以改善國 10 匝道與平面號誌路口的運作效率。</p>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捷運 R18 油廠國小站、R17 世運站停車位不足應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捷運 R17 及 R18 周邊無住宅及商業活動，其停車需求係屬捷運轉乘需求，尤其以機車及自行車停車需求較迫切。</p> <p>二、茲將捷運 R18 油廠國小站及 R17 世運站停車位不足乙案，辦理情形回復如下：</p> <p>(一)捷運 R18 油廠國小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周邊現已設置 21 席汽車格、434 席機車格及 209 席自行車停車座。 2.為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曾多次協調中油公司提供臨後昌路北側閒置土地供規劃停車使用，並完成闢建 58 格機車停車格供民眾停放。惟再協調拆除臨近捷運 R18 油廠國小旁之圍籬，開放部分空間提供規劃停車位之可行性，該公司 107 年 6 月 8 日函復現階段尚難提供。 3.為因應機車停車需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現勘，決議短期先行利用後昌路上汽車格 7 格改設為機車格 50 格，以緩解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現有停車需求。</p> <p>4. 勘查該車站左楠路西側機車停車區使用率不高。將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引導轉乘機車車主，於上述地點停放。</p> <p>5. 長期而言，將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合作開發計畫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建議劃設一處停車場用地（後昌路與後昌路 590 巷口）及於捷運 1 號出入處旁劃設一處廣場用地，俾未來可規劃作為機車停車區，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p>(二)捷運 R17 世運站：</p> <p>1. 其周邊現已設置 1 席汽車格、339 席機車格及 232 席自行車停車座。</p> <p>2. 勘查該車站左楠路西側機車停車區使用率不高。將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引導轉乘機車車主，於上述地點停放。</p>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R21 附近捷運高架下道路空間，建議規劃停車空間或迴轉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捷運都會公園站車站下方道路空間，現況已由本府工務局封閉中。考量周邊交通流量大，且位於 2 側道路及路口中間，相關車輛進出皆易影響路口交通衝擊及安全。貴議員服務處已訂於 108 年 5 月 3 日召集本府工務局、捷運局、里辦公處及本府交通局辦理會勘共同審慎評估。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推動台 61 南延高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終點奉行政院核定至台南市七股區十分交流道，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全部建設完成通車。 二、台南市政府規劃開闢台南市 2-7 號道路（台江大道）透過曾文溪大橋連接七股區十分交流道，刻正由該市辦理「國道 8 號（國 1 以西路段）平面路口、台 17 甲線（國道 8 號終點至安南區安中路段）立體化及台江大道快速化工程可行性評估」，預計 115 年全部完工通車。另台南市亦積極爭取台 61 線經鹿耳門、安平等地南延至台 86 線。 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茄荳莒光路銜接台南永成路道路開闢工程可行性評估」，該新闢道路規劃長 2.9 公里，道路開闢完成後，可透過茄荳莒光路北上銜接台 86 快速道路，提供茄荳、永安、彌陀等海線地區民眾快速通往國道 1 號之路廊。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高雄捷運票價能否調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捷運運價係由高捷公司依據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所計算出之合理成本，且經過本市府捷運運價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 二、經高捷公司依前揭運價率公式計算，每人公里基本運價率應為 4.76 元/公里，該公司為避免調整票價對民眾造成衝擊，仍盡最大能力權衡市場機制及民眾負擔，制訂低於合理客運收入之捷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p>運運價方案，現行運價率為每公里 4 元。</p> <p>三、為提升本市捷運運量，高捷公司亦針對不同客群規劃各種優惠票價，如電子票證 85 折、定期優惠票、Men-Go 月票及各式觀光旅遊套票等，未來將持續積極配合市府公共運輸政策，發揮舒適、安全、便捷及準點之優勢，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習慣。</p>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Men-Go 卡與現有一卡通功能重疊，如何使其方便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2015 年芬蘭赫爾斯基 (Helsinki) 提出 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 服務後，MaaS 已成為世界許多大都市積極推動改善公共運輸服務的解決方案。因應 MaaS 服務朝向多元、整合功能，現有一卡通實無法滿足其需求，故 Men-Go 卡是交通部、本府交通局合作發行之一卡通二代卡票證，比傳統一卡通具備更多容量，在未來可以整合更多運具及更多的應用功能。</p> <p>二、Men-Go 卡提供的服務，除設定整合型月票功能外，其他功能及優惠，與現行一卡通相同，可使用於交通運輸、小額消費及繳納政府規費，並同享有一卡通相關優惠。</p> <p>三、為創造民眾更多生活上的便利性與經濟性，Men-Go 卡除提供交通服務外，也跨界與異業進行合作，如辦卡免費外，再贈送鈴鹿賽道樂園 4 選一遊樂券，設定月票再加碼贈送「KOSMOSPOT X VIVELAND VR 虛擬實境樂園 (草衙館) 200 元折價券」，另外，持卡至草衙道商場消費，不限金額發票每張可再換「鈴鹿賽道樂園 50 元折價券」，狂抽猛送送不完的好康，希望能擴大使用族群，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減少私人運具所造成之空污、交通事故。</p> <p>四、目前購買「無限暢遊」方案每月可獲贈 Men-Go 點數 600 點（每點價值 1 元），可使用於計程車，未來將擴大運用至購買捷運站周邊停車月票、騎乘電動共享機車等。</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研擬如何增進（加）停車空間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增加本市公共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擬定多個策略，包括：</p> <p>(一)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p> <p>(二)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p> <p>(三)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p> <p>(四)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p> <p>(五)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p> <p>(六)實施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p> <p>(七)積極檢討與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格位。</p> <p>二、因市區內可利用來闢建停車場之市有、國有土地已不多，故為鼓勵民間利用私有土地申設路外公共停車場，只要空地係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區內，且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作為停車場（如：住宅區、商業區等）及未領有建造執照（無論申報開工與否）者，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民間地主即得向當地稅捐稽徵處申請以千分之十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p> <p>三、另本府交通局近年來積極推動停車場促參案（譬如於 107 年完成凹子底停車場促參案簽約），給予業者土地租金、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優惠，以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立體停車場，大幅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高雄好停車 APP 功能提升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高雄市停車的便利性本府交通局建置高雄好停車 APP，具備公有及民營停車場資訊查訊、停車費查詢、停車場位置圖示化介面、即時剩餘車位資訊、停車場最短路徑導引，及停車費將逾期與車輛遭拖吊推播通知等功能。</p> <p>二、今年度高雄好停車 APP 已納入本府交通局公有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建置暨維運案進行改版，屆時可提供更完整之功能。</p>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檢討路口紅燈右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市區道路開放紅燈右轉將面臨以下難題：</p> <p>一、違反行人優先路權理念：各先進都會交通規劃皆回歸以人為本之目標努力，將行人視為應最受尊重的交通主體，本市現況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有行人優先條款規範用路人，但車輛駕駛人卻未必能真正禮讓行人通行，當全面開放紅燈右轉，將直接危及行人通行權利，造成紅燈右轉車輛與行人通行方向產生衝突交織，且國內駕駛人普遍欠缺禮讓習慣，故無法給予行人足夠時間安全通過馬路。</p> <p>二、增加直、橫車流衝突：紅燈右轉燈號設置之主要目的，在於增加右轉行車效率，惟因右轉車輛係於橫向車道綠燈時相進行紅燈右轉，當紅燈右轉車流匯入橫向綠燈通行車流時，大幅增加直、橫車流衝突交織情況，大大升高交通事故之機會。</p> <p>三、道路幾何無法佈設右轉車道，影響直行停等車輛：右轉車輛於右轉專用時相進行右轉時，若未佈設右轉專用車道，往往受到路口直行停等車輛影響而無法順利右轉，或綠燈時相右轉車輛於路口停等時，影響直行車輛通行造成壅塞。</p> <p>綜上，經權衡安全與效率之權重，本市為邁向安全永續交通政策等目標，針對各路口獨特條件，包括車流量、路幅、道路幾何及路口號誌連鎖條件等交通特性，考量設置右轉專用車道後，再開放紅燈右轉專用時相為妥適，以進一步保障行人安全，避免威脅弱勢行人，並減少右轉車輛與橫向直行車輛之擦撞機會，故目前爰採就特定路口個案審酌的作法，以箭頭綠燈開放紅燈右轉。</p>
質詢日期	108.4.22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新設號誌作業常有住戶不願同意，建議基於改善交通安全，可以在不妨礙出入下能夠予以施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府交通局於路口新設交通號誌需事先簽署立桿同意書事宜，因設置交通號誌除需事先向道路挖掘管理機關申請挖路許可外，於施工時更需動用大型機具並指派大量人力進行現場施工及道路交通管制等措施，倘於施工時遭遇住抗，將嚴重造成工程延宕或浪費，據此，針對各路口交通號誌於施作前，其立桿位置均需再三確認後方能施作。</p> <p>二、有關為何各轉角住戶均需簽署立桿同意書事宜，因交通號誌之設置，受限於交通法規、現場道路路型、路側路樹及民俗風水等問題影響，倘各轉角住戶均簽署立桿同意書，除可避免上述住抗情況發生外，更可為用路人設計較佳之號誌桿位，倘有部分轉角住戶不同意簽署同意書，則由本府交通局主動邀集住戶及設計公司現勘協調，於不違反相關交通法規之情況下，以精減桿位等其它方式規劃設計出符合眾人需求之交通號誌。</p>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加強宣導勿「高雄式左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p> <p>二、承上，本府教育局、警察局、新聞局、社會局及本府交通局所組成之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小組，亦將「機車應依規定左轉」納入教育與宣導內容中，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公用頻道、有線電視、廣播電台、CMS、臉書、官網及宣講、宣導攤位、體驗活動等）。</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一、機車靠右行駛觀念錯誤。 二、待轉區規劃不佳。 三、路肩與慢車道混淆。 四、每個路口騎車方式不同造成用路人混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規定略以：「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爰依法規，機車行駛之車道，原則係在最外側二車道或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例外才以標誌標線予以規範。 二、另依同規則第 102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爰綜上規定，如機車行駛於兩車道路段，右轉前應先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左轉前應先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後，再行左、右轉，有關用路人錯誤行為，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 三、再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規定略以：「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依前開規定，本市劃設機車待轉區以前緣

	<p>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以避免待轉機車被後方直行車流撞及，惟部分路型不對稱或為 T 字路口，在無其他適當劃設位置或退縮空間供設置內凹式待轉區的情形下，本府交通局以劃設於路側並搭配前方劃設槽化線方式輔助導引車流避開機車待轉區車輛，以維駕駛人安全。</p> <p>四、待轉區標線係屬指示標線，期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進行方向及路線，考量機車待轉需求於尖離峰時段差異較大，又劃設機車待轉區以前緣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故本府交通局於設置待轉區時除須考量車流量外，仍須視道路條件於適當位置劃設適當大小，俾利駕駛人前往待轉。</p> <p>五、本府交通局路面邊緣及快慢車道分隔線設置原則如下：</p> <p>(一)路面邊緣主要劃設於路側有路樹、燈桿、電桿、障礙物或有高低差之道路，此外，市區具有劃設機車優先道或有路邊停車需求而尚未劃設停車格之路段，以及郊區夜間燈光照明不足之路段亦予以劃設，至於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之處所則不予劃設，另設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p> <p>(二)快慢車道分隔線，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 2 公尺以上之寬度，且路幅在雙向 4 車道（單向 1 快 1 慢車道）以上方得佈設之。</p> <p>六、本府交通局係考量道路特性、車流特性、路幅寬度及停車格位等因素綜合判斷是否設置路面邊緣或快慢車道分隔線，並將持續針對不符規定之路面邊緣及快慢車道分隔線進行檢討改善，避免造成民眾混淆。</p> <p>七、有關路口管制方式不同造成用路人混淆乙節，本市之作法為單向二車道以下之路段，原則皆開放機車直接左轉，至三車道以上仍維持內側車道禁行機車管制，並須採用兩段式左轉；另有關同路段車道數相同但各路口管制方式不盡相同，係因尚須考量橫交道路路幅、對向直行車車流量、是否具多岔路型、有無植栽帶影響視線等因素，爰非車道數相同之同路段即適用相同管理方式，本府交通局近年亦針對二車道以下道路進行檢視，依前開因素陸續檢討。</p>
質詢日期	108.4.22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簡化道安會報申請經費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本府道安經費自 105 年開始編列支用於本市危險路口（段）改善，每年大約編列 1,800 萬元預算。申請單位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含新工處、養工處），由申請單位提出計畫後，再由本府交通局召開經費分配會議，經費申請流程已有所精簡。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8351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向台鐵爭取鐵路地下化新增通勤站加密班次，以利轉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鐵路地下化通車後，新增 7 座通勤車站，惟班距過長導致民眾搭車不便情形，本府交通局將函請台鐵局評估加密班次，以提高民眾搭乘便利性。
質詢日期	108.4.22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爭取自由/復興路打通，改善南北交通流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自由/復興路打通工程為本市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範圍，並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進行開闢。 二、為利園道南北都市縫合，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由本府各代辦機關辦理設計及施工，另為增加園道南北側都市縫合，本府已開會研商再增加 8 處，合計共 42 處。 三、至於立體連通設施除民族陸橋主橋保留及左營高架橋第二階段再行評估拆除外，其餘立體設施，將以分批分次方式陸續辦理拆除（或填平），並規劃為平面化之穿越道路，以銜接原鐵路兩側之原有道路，改善南北交通流量。